

類經三

子仙珍藏

類經目錄

一卷

攝生類

上古之人春秋百歲今時之人半百而

衰
上古天真論 ○ 一

上古聖人之教下
上古天真論 ○ 二

古有真人至人聖人賢人
上古天真論 ○ 三

四氣調神
四氣調神論 ○ 四

天氣清靜藏德不止聖人從之故無奇

病

四氣調神論○五

四時陰陽從之則生逆之則死

四氣調神論○六

不治已病治未病

四氣調神論○七

二卷

陰陽類

陰陽應象

陰陽應象大論○一

法陰陽

同前論○二

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

同前
○三

天精地形氣通於人

同前
○四

陰陽之中復有陰陽

金匱真言
論 ○五

三卷

藏象類

十二官

靈蘭秘典
論全 ○一

藏象

六節藏象
論 ○二

藏府有相合三焦曰孤府

本輪篇
○三

五藏之應各有收受

金匱真言論○四

四時陰陽外內之應

陰陽應象大論○五

五氣之合人萬物之生化

五運行大論○六

脾不主時

太陰陽明論○七

五藏所合所榮所主所宜所傷之病

靈

生成篇

○八

本神

本神篇

○九

五藏異藏虛實異病

同前

○十

氣口獨為五藏主

五藏別論 ○十一

食飲之氣歸輪藏府

經脉別論 ○十二

有子無子女盡七七男盡八八

上古天真論 ○

十三

附種子說

天年常度

天年篇全 ○十四

壽夭

壽夭剛柔篇 ○十五

人身應天地

邪客篇 ○十六

婦人無鬢氣血多少

五音五味篇 ○十七

四卷

藏象類

老壯少小脂膏肉瘦之別

衛氣失常 篇〇十八

血氣陰陽清濁

陰陽清濁篇 全〇十九

首面耐寒因於氣聚

邪氣藏府病 形篇〇二十

堅弱勇怯受病忍痛不同〇附酒悖

論

篇全〇

二十一

耐痛耐毒強弱不同

論痛篇全 〇二十二

奇恒藏府藏寫不同

五藏別論 ○二十三

逆順相傳至困而死

玉機真藏論 ○二十四

精氣津液血脉脫則為病

決氣篇全 ○二十五

腸胃大小之數

腸胃篇全 ○二十六

平人絕穀七日而死

平人絕穀篇全 ○二十七

本藏二十五變

本藏篇全 ○二十八

身形候藏府

師傅篇 ○二十九

人有陰陽治分五態

通天篇全 ○三十

陰陽二十五人 陰陽二十五人篇 ○ 三十一

五音五味分配藏府 五音五味篇 ○ 三十二

五卷

脉色類

診法常以平旦 脉要精微論 ○ 一

部位 同前 ○ 二

呼吸至數 平人氣象論 ○ 三

五藏之氣脉有常數 根結篇 ○ 四

三部九候

三部九候論 ○五

七診

同前 ○六

診有十度 診有陰陽

方盛衰論 ○七

診有大方

同前 ○八

脉合四時 陰陽規矩

脉要精微論 ○九

四時藏脉病有太過不及

玉機真藏論 ○十

脉分四時 無胃曰死

平人氣象論 ○十一

逆從四時 無胃亦死

同前 ○十二

五藏平病死脉胃氣為本
同前 ○ 十三

三陽脉體
同前 ○ 十四

六經獨至病脉分治
經脉別論 ○ 十五

寸口尺脉診諸病
平人氣象論 ○ 十六

三診六變與尺相應
邪氣藏府病形篇 ○ 十七

診尺論疾
論疾診尺篇 ○ 十八

六卷

脉色類

藏脉六變病刺不同

邪氣藏府病形篇○十九

搏堅與散為病不同

脉要精微論○二十

諸脉證診法

同前○二十一

關格

六節藏象論○脉要精微論○二十二

孕脉

平人氣象論○陰陽別論○二十三

諸經脉證死期

大奇論全○二十四

决死生

三部九候論○二十五

脉有陰陽真藏

陰陽別論○二十六

骨枯肉陷真藏脉見者死

玉機真藏論
○二十七

真藏脉死期

陰陽別論
○二十八

陰陽虛搏病候死期

同前
○二十九

精明五色

脉要精微
論
○三十

五官五閱

五閱五使篇
全
○三十一

色藏部位脉病易難

五色篇全
○三十二

色脉諸診

論疾診尺篇
○三十三

能合色脉可以萬全

五藏生成論
○三十四

經有常色絡無常變

經絡論全 ○三十五

新病久病毀傷脉色

脉要精微論 ○三十六

五藏五色死生

五藏生成篇 ○三十七

七卷

經絡類

人始生先成精脉道通血氣行

經脉篇 ○一

十二經脉

同前 ○二

十二經離合

經別篇 ○三

十二經筋結支別 經筋篇 ○四

十五別絡病刺 經脉篇 ○五

經絡之辨刺診之法 經脉篇 ○六

氣穴三百六十五 氣穴論 ○七

孫絡谿谷之應 同前 ○八

氣府三百六十五 氣府論 ○九

項腋頭面諸經之次 本輸篇 ○十

五藏背腧 背腧篇全 ○血氣形志篇 ○十一

八卷

諸經標本氣街

衛氣篇全
○十二

經絡類

三經獨動

動輸篇全
○十三

井榮腧經合數

九鍼十二原
篇○十四

十二原

同前
○十五

五藏五腧六府六腧

本輸篇
○十六

脉度

脉度篇
○十七

骨度 骨空篇全

骨空 骨空論

十二經血氣表裏 血氣形志

諸脉髓筋血氣谿谷所屬 五藏生成篇

五藏之氣上通七竅陰陽不和乃成關

格 脉度篇

營衛三焦 營衛生會篇

營氣運行之次 營氣篇全

衛氣運行之次

衛氣行篇全
○二十五

一萬三千五百息五十營氣脉之數十五

營篇全

二十六

九卷

經絡類

任衝督脉為病

骨空論
○二十七

躄脉分男女

脉度篇
○二十八

陰陽離合

陰陽離合論
全○二十九

諸經根結開闔病刺

根結篇 ○三十

陰陽內外病生有紀

皮部論全 ○三十一

人之四海

海論全 ○三十二

十二經水陰陽刺灸之度

經水篇全 ○三十三

手足陰陽繫日月

陰陽繫日月篇全 ○三十四

身形應九野 ○天忌

九鍼篇 ○三十五

十卷

標本類

六氣標本所從不同

至真要大論 ○ 一

病有標本取有逆順

同前 ○ 二

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

方

同前 ○ 三

病有標本刺有逆從

標本病傳論 ○ 四

標本逆從治有先後

同前 ○ 五

十一卷

氣味類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六節藏象論

一 附草 根樹皮說

五穀五味其走其宜其禁

五味篇全〇二

五味之走各有所病

五味論全〇三

十二卷

論治類

治病必求於本

陰陽應象大論〇一

為治之道順而已矣

師傳篇〇二

治有緩急方有奇偶

至真要大論〇三

氣味方制治法逆從

同前〇四附病有真假辨

方制君臣上下三品

同前〇五

病之中外治有先後

同前〇五常政大論〇六

寒之而熱取之陰熱之而寒取之陽

至真

要大論

〇七

邪風之至治之宜早諸變不同治法亦

異

陰陽應象大論〇八

五方病治不同

異法方宜論全○九

形志苦樂病治不同

血氣形志篇○十

有毒無毒制方有約必先歲氣無伐天

和

五常政大論○十一

久病而瘠必養必和

同前○十二

婦人重身毒之何如

六元正紀大論○十三

揆度奇恒脉色主治

玉版論要篇全○十四

湯液醪醴病為本工為標

陽液醪醴論全○十五

祝由

移精變氣論○十六
附祝由鬼神二說

治之要極無失色脉治之極於一

同前論○

七十

五過四德

疏五過論全○十八

四失

徵四失論全○十九

辟療五疫

遺篇刺法論○二十

十三卷

疾病類

病機 至真要大論 ○一

百病始生分爲三部 百病始生篇全 ○二

邪之中人陰陽有異 邪氣藏府病形篇 ○三

邪變無窮 刺節真邪論 ○四

生氣邪氣皆本於陰陽 生氣通天論全 ○五

陰陽發病 陰陽別論 ○六

陰陽貴賤合病 陰陽類論 ○七

三陽并至其絕在腎 著至教論全 ○八

三陰比類之病

元從容論
全○九

十四卷

疾病類

十二經病

經脉篇
○十

六經病解

脉解篇
全○十一

陽明病解

陽明脉解篇
全○十二

太陰陽明之異

太陰陽明論
○十三

五決十經

五藏生成篇
○十四

八虛以候五藏

邪客篇
○十五

邪盛則實精奪則虛

通評虛實
論○十六

五藏虛實病刺

藏氣法時
論○十七

有餘有五不足有五

調經論
○十八

氣血以并有者為實無者為虛

同前調
經論○

九十

陰陽虛實寒熱隨而刺之

同前○
二十

虛實之反者病

刺志論全
○二十一

五虛五實死

玉機真藏論○二十
附虛損治法

病氣一日分四時

順氣一日分爲四
時篇○二十三

五藏病氣法時

藏氣法時論
○二十四

十五卷

疾病類

宣明五氣

宣明五氣篇
全○二十五

情志九氣

舉痛論○
二十六

八風五風四時之病

金匱真言論
○二十七

風證

風論全○
二十八

風傳五藏

玉機真藏論
○二十九

風厥勞風

評熱病論
○三十

腎風風水

評熱病論
○三十一
附中風治法

酒風

病能論
○三十二

賊風鬼神

賊風篇全
○三十三

厥逆

厥論
○三十四

十二經之厥

同前
○三十五

厥逆頭痛○五有餘二不足者死奇病論○

三十
六

厥腰痛病能論○

三十七

厥逆之治須其氣并腹中論○

三十八

傷寒熱論篇○三十九附傳經說及傷寒治法

兩感同前○

四十

溫病暑病同前○

四十一

遺證同前○

四十二

陰陽交

○評熱病論
四十三

五藏熱病刺法

○刺熱篇全
四十四

寒熱病 ○骨痺肉苛

○逆調論 ○腸中
論 ○四十五

移熱移寒

○氣厥論全
四十六

乳子病熱死生

○通評虛實論 ○四十七
附乳子脉辨

十六卷

疾病類

痰癘

○癘論全
四十八

又論瘧

歲露篇 ○ 四十九

附瘧疾治法

諸經瘧刺

刺瘧論全 ○ 五十

如瘧證

至真要大論 ○ 五十一

欬證

欬論全 ○ 五十二
附欬證治法

動靜勇怯喘汗出於五藏

經脉別論 ○ 五十三

熱食汗出

營衛生會篇 ○ 五十四

鼓脹

腹中論 ○ 五十五

藏府諸脹

脹論全 ○ 五十六
附腫脹治法

水脹膚脹鼓脹腸覃石痕石水

水脹篇全○五

七十

五癃津液別

五癃津液別篇全○五十八

風水黃疸之辨

平人氣象論全○五十九

消癃熱中

通評虛實論○腹中論○六十附消癃治法

脾癉膽癉

奇病論○六十

十七卷

疾病類

胎孕

腹中論○奇病論○六十二
附保嬰法

血枯

腹中論○六十三

陽厥怒狂

病能論○六十四

癩疾

通評虛實論○奇病論○六十五

諸卒痛

舉痛論○六十六
附諸痛治法

痺證

痺論全○六十七

周痺衆痺之刺

周痺篇全○六十八

十二經筋痺刺

經筋篇○六十九

六經痺疝

四時刺逆從論○七
附疝氣說

痿證

痿論全○
七十一

腸澼

通評虛實論○七十
二 附痢疾治法

伏梁

腹中論○
七十三

息積

奇病論○
七十四

疹筋

奇病論○
七十五

風邪五變

五變篇全
○七十六

病成而變

脈要精微論
○七十七

雜病所由

通評虛實論
○七十八

十八卷

疾病類

口問十二邪之刺

口問篇全
○七十九

涕淚

解精微論
全○八十

神亂則惑○善忘○饑不嗜食

大惑論
○八十一

一

不得臥

逆調論
○病能論
○八十二

不臥多臥 邪客篇○大惑論○八十三

陰陽之逆厥而為夢 方盛衰論○八十四

夢寐 淫邪發夢篇全○脉要精微論○八十五

癰疽 癰疽篇全○八十六

風寒癰腫 脉要精微論○八十七

胃脘癰頸癰 病能論○八十八

癰疽五逆 玉版篇○八十九

瘰癧 寒熱篇全○九十

失守失強者死

脉要精微論 ○九十一

五逆緩急

玉版篇 ○九十二

風痺死證

厥病篇 ○九十三

病傳死期

病傳論全 ○標本病傳論 ○九十四

陰陽氣絕死期

經脉篇 ○九十五

四時病死期

陰陽類論 ○九十六

十二經終

診要經終論 ○九十七

十九卷

十 鍼刺類

九鍼之要

九鍼十二原篇○一

九鍼

同前○九鍼論○二

九鍼之義應天人

鍼解篇○三

九鍼之宜各有所為

官鍼篇○四

九變十二節

同前○五

三刺淺深五刺五藏

同前○六

用鍼虛實補寫

九鍼十二原篇○寶命全形論○小鍼解○

解篇

○七

陰陽虛實補寫先後

○終始篇

寶命全形必先治神五虛勿近五實勿

遠

○寶命全形論九

九鍼推論

○官能篇十

官能

○官能篇十一

內外揣

○外揣篇全十一

八正神明寫方補員

○八正神明論全十三

經脉應天地呼吸分補寫

離合真邪論 ○ 十四

候氣察三部九候

同前 ○ 十五

候氣

九鍼十二原篇 ○ 小鍼解 ○ 四時氣篇 ○ 終始篇 ○ 十六

二十卷

鍼刺類

五變五輸刺應五時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 ○ 十七

四時之刺

本輸篇 ○ 四時氣篇 ○ 水熱穴論 ○ 寒熱病篇 ○ 終始篇

刺分四時逆則爲害

診要經終論○四
時刺逆從論○十

九

肥瘦嬰壯逆順之刺

逆順肥瘦篇
全○二十

血絡之刺其應有異

血絡論全
○二十一

行鍼血氣六不同

行鍼篇全
○二十二

持鍼縱舍屈折少陰無俞

邪客篇○
二十三

六府之病取之於合

邪氣藏府病形
篇○二十四

邪在五藏之刺

五邪篇全
○二十五

衛氣失常皮肉氣血筋骨之刺

衛氣失常篇○

六十二

五亂之刺

五亂篇全○二十七

四盛關格之刺

終始篇○二十八

約方關格之刺

禁服篇全○二十九

繆刺巨刺

繆刺論○三十

二十一卷

鍼刺類

陰陽形氣外內易難

壽夭剛柔篇
○三十一

刺有三變營衛寒痺

同前○
三十二

刺有五節

刺節真邪篇
○三十三

五邪之刺

同前○
三十四

解結推引

同前○
三十五

刺諸風

腎空論○長刺節論○四時
氣篇○熱病篇○三十六

刺灸癲狂

癲狂篇○長刺節論○
通評虛實論○三十七

腎主水水俞五十七穴

水熱穴論○四
時氣篇○三十

熱病五十九俞

○水熱穴論
○三十九

諸熱病死生刺法

○熱病篇
○四十

刺寒熱

寒熱病篇
○長刺節論
○四十一

灸寒熱

骨空論
○四十二

刺頭痛

厥病篇
○四十三

刺頭項七竅病

長刺節論
○寒熱病篇
○骨空論
○熱病篇

厥病篇
○雜病篇
○

終始篇
○四十四

卒然失音之刺

憂恚無言篇全 ○四十五

刺心痛并蟲痕蛟蚘

厥病篇 ○雜病篇 ○四十六

二十二卷

鍼刺類

刺胷背腹病

氣穴論 ○長刺節論 ○熱病篇 ○雜病篇 ○四時氣

篇 ○九鍼十二原篇 ○通評虛實論 ○四十七

上膈下膈蟲癰之刺

上膈篇全 ○四十八 附膈證治按

刺腰痛

刺腰痛篇全 ○骨空論 ○雜病篇 ○四十九

刺厥痺 終始篇○癲狂篇○雜病篇○
長刺節論○寒熱病篇○四時

氣篇○
五十

刺四支病 骨空論○厥病篇○雜病篇
○四時氣篇○終始篇○本

輸篇○
五十一

久病可刺 九鍼十二原篇○
終始篇○五十二

刺諸病諸痛 九鍼十二原篇○寒熱病
篇○熱病篇○厥病篇○

雜病篇○骨空論○
終始篇○五十三

刺癰疽 寒熱病篇○骨空論○
長刺節論○五十四

冬月少鍼非癰疽之謂

通評虛實論
○五十五

貴賤逆順

根結篇
○五十六

刺有大约須明逆順

逆順篇全
○五十七

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

五禁篇全
○五十八

鍼分三氣失宜為害

九鍼十二原篇
○五十九

用鍼先診反治為害

九鍼十二原篇
○六十

勿迎五里能殺生人

玉版篇
○六十一

得氣失氣在十二禁

終始篇
○六十二

刺禁

刺要論全 ○ 刺齊論全 ○ 六十三

刺害

刺禁論全 ○ 六十四

二十三卷

運氣類

六六九九以正天度而歲氣立

六節藏象論 ○

氣淫氣迫求其至也

同前 ○ 二

天元紀

天元紀六論全 ○ 三

五運六氣上下之應

五運行大論○四

南政北政陰陽交尺寸反

同前○至真要大論○五

天地六六之節標本之應亢則害承迺

制

六微旨大論○六

二十四卷

運氣類

天符歲會

六微旨大論○六元正紀大論○七

六步四周三合會同子甲相合命曰歲

立

六微旨大論〇八

上下升降氣有初中神機氣立生化為

用

同前〇九

五運太過不及下應民病上應五星德

化政令災變異候

氣交變大論〇十附運氣說

五星之應

同前〇十一

德化政令不能相過

同前〇十二

二十五卷

運氣類

五運三氣之紀物生之應

五常政六論○十三

天氣地氣制有所從

同前○十四

歲有胎孕不育根有神機氣立

同前○十五

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陰陽高下壽

天治法

同前○十六

二十六卷

運氣類

六十年運氣病治之紀
六元正紀大論○十七

至有先後行有位次
同前○

數有終始氣有同化
同前○

用寒遠寒用熱遠熱
同前○

六氣正紀十二變
同前○

上下盈虛
同前○

五鬱之發之治
同前○

二十七卷

運氣類

六氣之化分司天地主歲紀歲間氣紀

步少陰不司氣化

至真要大論
○二十九

天地淫勝病治

同前○
二十五

邪氣反勝之治

同前○
二十六

六氣相勝病治

同前○
二十七

六氣之復病治

同前○
二十八

天樞上下勝復有常

同前○
二十九

客主勝而無復病治各有正味 同前○

六氣之勝五藏受邪脉應 同前○

勝復早晏脉應 同前○

三陰三陽幽明分至 同前○

六氣補寫用有先後 同前○

九宮八風 九宮八風篇

賊風邪氣乘虛傷人 歲露篇○

二十八卷

運氣類

升降不前須窮刺法

遺篇刺法論
○三十七

升降不前氣變民病之異

遺篇本病論
○三十八

司天不遷正不退位之刺

刺法論
○三十九

不遷正退位氣變民病之異

本病論
○四十

剛柔失守三年化疫之刺

刺法論
○四十一
附

導引
法

剛柔失守之義

本病論
○四十二

十二藏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刺刺法論

四十
三

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義本病論

四十四

二十九卷

會通類

攝生 一

陰陽五行 二

藏象 三

脉色 四

經絡 五

標本 六

三十卷

會通類

氣味 七

論治 八

鍼灸 九

運氣 十

奇恒 十一

三十一卷

會通類

疾病 十二

陰陽病 一

經絡藏府病 二

時氣病 三

虛實病 四

氣血津液病 五

情志病 六

頭項病 七

七竅病 八

胃脇腰背病 九

皮毛筋骨病 十

四肢病 十一

二陰病 十二

三十二卷

會通類

疾病 十二

風證 十三

寒熱病 十四

傷寒 十五

喘欬嘔噦 十六

腫脹

七十

諸痛

八十

積聚癥瘕

九十

癲狂驚癇

十二

消隔

一二十

胎孕

二十

厥痺痿

三二十

汗證

四二十

臥證

五二十

疝

六二十

腸澼泄瀉

七二十

癰腫

八二十

雜病

九二十

死證

十三

類經目錄終

類經五卷

張介賓類註

脉色類

診法常以平旦

素問脉要精微論○一

黃帝問曰診法何如

診視也。察也。候脉也。凡切脉望色審問病因皆可言

診。而此節以診脉為言。

岐伯對曰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

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脉未盛絡脉調勻氣

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脉

平旦者陰陽之交也。陽主晝陰主夜。

陽主表。陰主裏。凡人身營衛之氣。一晝一夜五十周於身。晝則行於陽分。夜則行於陰分。迨至平旦。復皆會於寸口。故難經曰。寸口者。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也。營衛生會篇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口問篇曰。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故診法當於平旦初寤之時。陰氣正平而未動。陽氣將盛而未散。飲食未進而穀氣未行。故經脈未盛。絡脈調勻。氣血未至。擾亂。脈體未及。變更。乃可以診。有過之脈。有過言。脈不得中而有過失也。夫脈者。氣血之先也。氣血盛則脈盛。氣血衰則脈衰。氣血熱則脈數。氣血寒則脈遲。氣血微則脈弱。氣血平則脈和。又如長人脈長。短人脈短。性急人脈急。性緩人脈緩。此皆其常也。反者爲逆。凡此之類。是皆有過之謂。

切脈動靜

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

形之盛衰。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

切者。以指按索之謂。切脉

之動靜。診陰陽也。視目之精明。診神氣也。察五色之變見。診生克邪正也。觀藏府虛實。以診其內。別形容盛衰。以診其外。故凡診病者。必合脉色內外。參伍以求。則陰陽表裏。虛實寒熱之情。無所遁。而先後緩急。真假逆從之治。必無差。故可以決死生之分。而况於疾病乎。此最是醫家妙用。不可視為泛常。夫參伍之義。以三相較。謂之參。以伍相類。謂之伍。蓋彼此反觀。異同互證。而必欲搜其隱微之謂。如易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即此謂也。

部位

素問脉要精微論○二

尺內兩傍則季脇也。

尺內者關前曰寸。關後曰尺。故曰尺內。季脇小肋也。

在脇下兩傍為腎所近。故自季脇之下皆尺內主之。○愚按尺者對寸而言。人身動脉雖多。惟此氣口三部獨長一寸九分。故總曰寸口。分言之則外為寸部。內為尺部。外為陽。故寸內得九分。陽之數也。內為陰。故尺內得一寸。陰之數也。二難曰。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然則關之前曰寸。關之後曰尺。而所謂關者。乃間於尺寸之間。而為陰陽之界限。正當掌後高骨處是也。滑伯仁曰。手太陰之脉。由中焦出行。一路直至兩手大指之端。其魚際後一寸九分。通謂之寸口。於一寸九分之中。曰寸曰尺。而關在其中矣。其所以

云。尺寸者。以內外本末對待為言。而分其名也。如蔡氏云。自肘中至魚際。得同身寸之一尺一寸。自肘前一尺為陰之位。魚際後一寸為陽之位。太陰動脈。前不及魚際。橫紋一分。後不及肘中。橫紋九寸。故古人於寸內取九分為寸。尺內取一寸為尺。以契陽九陰十之數。其說似通。但考之骨度篇。則自肘至腕長一尺二寸五分。而與此數不合。蓋亦言其意耳。

尺外以

候腎尺裏以候腹

尺外。尺脈前半部也。尺裏。尺脈後半部也。前以候陽。後以

候陰。人身以背為陽。腎附於背。故外以候腎。腹為陰。故裏以候腹。所謂腹者。凡大小腸膀胱命門皆在其中矣。諸部皆言左右。而此獨不分者。以兩尺皆主乎腎也。藏府左右義詳附翼三卷。脈候部位論。及三焦包絡命門辨中。

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

高

中附上。言附尺之上。而居乎中者。即關脉也。左外。言左關之前半部。內言左關之後半部。

餘放此。肝為陰中之陽藏。而亦附近於背。故外

以候肝。內以候高。舉高而言。則中焦之高膜膽

府皆在。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右關之前所以

其中矣。候胃。右關之後

所以候脾。脾胃皆中州之官。而以表裏言之。則

胃為陽。脾為陰。故外以候胃。內以候脾。○愚按

寸口者。手太陰也。太陰行氣於三陰。故曰三陰

在手。而主五藏。所以本篇止言五藏。而不及六

府。即始終禁服等篇。亦皆以寸口候三陰。人迎

候三陽也。然胃亦府也。而此獨言之。何也。觀玉

機真藏論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

本也。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

乃至於手太陰也。故胃氣當察於此。又如五藏

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

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然則此篇雖止言胃。而六府之氣亦無不見乎。

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胃中。

上附上。言

上而又上。則寸脉也。五藏之位。惟肺最高。故右寸之前以候肺。右寸之後以候胃中。胃中者。膈膜之上。皆是也。**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臆中。**心肺皆居膈上。故左寸之

前以候心。左寸之後以候臆中。臆中者。兩乳之間。謂之氣海。當心包所居之分也。○愚按本論

五藏應見之位。如火王於南。故心見左寸。木王

於東。故肝見左關。金王於西。故肺見右寸。土王

於中。而寄位西南。故脾胃見

右關。此即河圖五行之序也。**前以候前後以候**

後

此重申上下內外之義而詳明之也。統而言

之寸為前。尺為後。分而言之。上半部為前。下

半部爲後。蓋言上以候上。下以候下也。

上竟上者。胃喉中事也。下

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竟。盡也。言上而盡於上。在

脉則盡於魚際。在體則應於胃喉。下而盡於下。在脉則盡於尺部。在體則應於少腹足中。此脉候上下之事也。○愚按本篇首言尺內。次言中附上而爲關。又次言上附上而爲寸。皆自內以及外者。蓋以太陰之脉。從胃走手。以尺爲根本。寸爲枝葉也。故凡人之脉。寧可有根而無葉。不可有葉而無根。如論疾診尺篇曰。審其尺之緩急。浮大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是蓋所重在木耳。○又按本篇外內二字。諸家之註。皆云內側外側。夫曰內外側者。必脉形扁濶。而或有兩條者。乃可。若謂診者之指側。則本篇文義。乃舉脉體而言。且診者之左外。則病者之右手也。

當言候胃。不當言候肝矣。於義不通。如下文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上竟上。下竟下者。是皆內外之謂。觀易卦六爻。凡畫卦者。自下而上。上三爻爲外卦。下三爻爲內卦。則其上下內外之義明矣。又有以浮取爲外。沉取爲內者。於義亦通。均俟明者辨正。○又按本篇上竟上者。言胃喉中事。下竟下者。言少腹足膝中事。分明上以候上下。以候下。此自本經不易之理。而王氏脉經。乃謂心部在左手關前寸口是也。與手太陽爲表裏。以小腸合爲府。合於上焦。肺部在右手關前寸口是也。與手陽明爲表裏。以大腸合爲府。合於上焦。以致後人遂有左心小腸。右肺大腸之配。下反居上。其謬甚矣。據其所云。不過以藏府之配合如此。抑豈知經分表裏。脉自不同。如脾經自足而上。行走腹。胃經自頭而下。行走足。升降交通。以成陰陽之用。又豈必上則皆上。下則

皆下。而謂其盡歸一處耶。且自秦漢而下。未聞有以大小腸取於兩寸者。扁鵲仲景諸君。心傳可考。自晉及今。乃有此謬說。以傳訛。愈久愈遠。誤者可勝言哉。無怪乎醫之日拙也。此之不經。雖出於脈訣之編次。而創言者。謂非叔和而誰。

呼吸至數

素問平人氣象論○三

黃帝問曰。平人何如。

謂氣候平和之常人也。

岐伯對曰。人

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

閏以太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

出氣曰呼。入氣曰吸。

一呼一吸。總名一息。動至也。再動。兩至也。常人之脈。一呼兩至。一吸亦兩至。呼吸定息。謂一息。

既盡。而換息未起之際也。脉又一至。故曰五動。閏餘也。猶閏月之謂。言平人常息之外。間有一息甚長者。是為閏以太息。而又不止五至也。此即平人不病之常度。然則總計定息太息之數。大約一息脉當六至。故五十營篇曰。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乃合一至一寸也。呼吸脉行丈尺。見經絡類。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為病人平。

息以調之為法。不病者其息勻。病者其息亂。醫者不病。故能為病人平息以調。

者。以其息勻也。人一呼脉一動。一吸脉一動。曰是為調診之法。

少氣。脉為血氣之道路。而脉之運行在乎氣。若一呼一吸。脉各一動。則一息二至。減於常。

人之半矣。以正氣衰竭也。故曰少氣。十四難謂之離經。人一呼脉三動。一

吸脉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温。尺不熱脉滑曰病

風。脉濇曰痺。

若不因定息。太息而呼吸各三動。是一息六至矣。難經謂之離經。躁

者急疾之謂。尺熱言尺中近臂之處有熱者。必其通身皆熱也。脉數躁而身有熱。故知為病温。數滑而尺不熱者。陽邪盛也。故當病風。然風之傷人。其變不一。不獨在於肌表。故尺不熱也。濇為血不調。故當病痺。風痺二證之詳。見疾病類本條。脉法曰。滑不濇也。往來流利。濇不滑也。如雨霑沙。滑為血實氣壅。濇為氣滯血少。

人一呼脉四動以上曰死。

脉絕不至曰死。乍踈乍數曰死。

一呼四動。則一息八至矣。况以

上乎。難經謂之奪精。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是皆一呼四至以上也。故死。脉絕不

至則元氣已竭。乍踈乍數。則陰陽敗亂無主。均為死脉。○數音朔。

五藏之氣脉有常數 靈樞根結篇○四

一日一夜五十管以管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

曰狂生 營運也。人之經脉運行於身者。一日一夜凡五十周以管五藏之精氣。如五十

營篇者即此之義。其數則周身上下左右前後凡二十八脉共長十六丈二尺。人之宗氣積於胃中。主呼吸而行經隧。一呼氣行三寸。一吸氣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以一息六寸推之。則一晝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通計五十周於身。則脉行八百一十丈。其有太過不及而不應此數者。名曰狂生。狂猶妄也。言雖生未可必也。所謂五十管者五藏

皆受氣持其脉口數其至也。

凡此五十管者。即五藏所受之氣也。

但診持脉口而數其至。則藏氣之衰。王可知矣。脉口義詳藏象類十一。○數。上聲。

五十

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

代。更代之義。謂於平脉之中。而忽見

奕弱。或乍數乍踈。或斷而復起。蓋其藏有所損。則氣有所虧。故變易若此。均名為代。若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受氣皆足。乃為和平之脉。

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

氣。

四十動一代者。是五藏中一藏虧損也。○愚按十一難曰。經言脉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

藏無氣者。何藏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

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

腎氣先盡也。然則五藏和者氣脉長。五藏病者

氣脉短。觀此一藏無氣。必先乎腎。如下文所謂

二藏三藏四藏五藏者。當自遠而近。以次而短。則由腎及肝。由肝及脾。由脾及心。由心及肺。故凡病將危者。必氣促似喘。僅呼吸於胸中數寸之間。蓋其真陰絕於下。孤陽浮於上。此氣短之極也。醫於此際而尚欲平之散之。未有不隨撲而滅者。良可哀也。夫人之生死由乎氣。氣之聚散由乎陰。而殘喘得以尚延者。賴一綫之氣未絕耳。此藏氣之不可不察也。三十動

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

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

氣。予之短期。要在終始。予與同。短期。死期也。言五藏無氣。可與之定死

期矣。終始。本經篇名。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具十二經終之義。

以爲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

踈也。

以爲常者。言人之常脈當如是也。故可因

此以察五藏之氣。若欲知其短期。則在乎乍踈乍數。此其時相變代。乃與常代者不同。蓋以藏氣衰敗。無所主持而失常如此。故三部九候等論皆云乍踈乍數者死。○愚按代脈之義自仲景叔和俱云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脈代者死。又曰脈五來一止。不復增減者死。經名曰代。脈七來。是人一息半時。不復增減亦名曰代。正死不疑。故王太僕之釋代脈。亦云動而中止。不能自還也。自後滑伯仁因而述之曰。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由是復止。尋之良久。乃復強起爲代。故後世以結促代並言。均目之爲止脈。豈足以盡其義哉。夫緩而一止爲結。數而一止爲促。其至則或三或五。或七八至

不等。然皆至數分明。起止有力。所主之病。有因氣逆痰壅而爲間阻者。有因血氣虛脫而爲斷續者。有因生平稟賦多滯而脉道不流利者。此自結促之謂也。至於代脉之辨。則有不同。如宣明五氣篇曰。脾脉代。邪氣藏府。病形篇曰。黃者其脉代。皆言藏氣之常候。非謂代爲止也。又平人氣象論曰。長夏胃微。奕弱曰平。但代無胃曰死者。乃言胃氣去而真藏見者死。亦非謂代爲止也。由此觀之。則代本不一。各有深義。如五動而不一代者。乃至數之代。卽本篇之所云者是也。若脉本平勻而忽強忽弱者。乃形體之代。卽平人氣象論所云者是也。又若脾主四季而隨時更代者。乃氣候之代。卽宣明五氣等篇所云者是也。凡脉無定候。更變不常。則均謂之代。但當各因其變而察其情。庶得其妙。設不明此。非惟失經旨之大義。卽於脉象之吉凶。皆茫然。

莫知所辨矣。又烏足以言診哉。二篇詳義。見後十一。及疾病類二十五。○又按本篇但言動止之數。以診五藏無氣之候。未嘗鑿言死期。而王氏脉經乃添出死期。歲數曰。脉來四十投而一止者一藏無氣。却後四歲春草生而死。脉來三十投而一止者二藏無氣。却後三歲麥熟而死。脉來二十投而一止者三藏無氣。却後二歲桑椹赤而死。脉來十投而一止者四藏無氣。歲中死。脉來五動而一止者五藏無氣。却後五日而死。自後諸家言脉者皆宗此說。恐未有一藏無氣而尚活四歲。二藏無氣而尚活三歲之理。診者辨之。

三部九候

素問三部九候論○五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不可勝

數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

藏之肝肺。軟血而受。不敢妄泄。屬付也。著紀也。軟血飲血而誓。

也。○數。上聲。軟。所甲切。令合天道。必有終始。上應天光。星

辰歷紀。下副四時五行。貴賤更立。冬陰夏陽。以

人應之。奈何。願聞其方。岐伯對曰。妙乎哉。問也。

此天地之至數。天地雖大。萬物雖多。莫有能出。乎數者。數道大矣。故曰至數。

帝曰。願聞天地之至數。合於人形。血氣通決。死

生為之。奈何。岐伯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

九焉。

數始於一而終於九。天地自然之數也。如

八卦。而太極運行乎其中。陽九之數也。又如四

象之位。則老陽一。少陰二。少陽三。老陰四。四象

之數。則老陽九。少陰八。少陽七。老陰六。以一

三四連九。八七六。而五居乎中。亦陽九之數也。

故以天而言歲。則一歲統四季。一季統九十日。

是天數之九也。以地而言位。則戴九履一。左三

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位中宮。是洛書之

九也。以人而言事。則黃鍾之數起於九。九而九

之。則九九八十一分。以為萬事之本。是人事之

九也。九數之外。是為十。十則復變為一矣。故曰

天地之至數。始

於一。終於九焉。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

之。三三者九。以應九野。

一者奇也。故應天。二者偶也。故應地。三者參也。

故應人。故曰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所謂三才也。三而三之。以應九野。九野者。卽洛書九宮。禹貢九州之義。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

決死生。以處百病。以調虛實。而除邪疾。以天地人言上

中下。謂之三才。以人身而言。上中下。謂之三部。

於三部中。而各分其三。謂之三候。三而三之。是

謂三部九候。其通身經隧。由此出入。故可以決

死生。處百病。調虛實。而除邪疾也。○愚按三部

九候。本經明指人身上中下動脈。如下文所云

者。蓋上古診法。於人身三部九候之脈。各有所

候。以診諸藏之氣。而鍼除邪疾。非獨以寸口為

言也。如仲景脈法。上取寸口。下取跌陽。是亦此

意。觀十八難曰。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

沉也。乃單以寸口而分三部九候之診。後世言

頁經五卷 承石頁

脈者皆宗之。雖亦診家捷法。然非軒岐本旨。學者當並詳其義。帝曰何謂三部。

岐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

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導之。乃以為真。

指而導之。言必受師之指授。庶得其真也。上部天。兩額之動脈。額傍

當額厭之分。足少陽脈氣所行也。上部地。兩頰之動脈。兩頰動脈。即地

倉大迎之分。足陽明脈氣所行也。上部人。耳前之動脈。耳前動脈。即和

膠之分。手少陽脈氣所行也。中部天。手太陰也。掌後寸口動脈。經渠之次。

肺經脈氣所行也。中部地。手陽明也。手大指次指岐骨間動脈。合谷之次。

大腸經脉氣所行也中部人手少陰也掌後銳骨下動脉

氣所行也氣衝下三寸動脉五里下部天足厥陰也肝經脉氣所行也

臥而取之女子取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下部地足少陰也內

後跟骨傍動脉太谿之分腎經脉氣所行也下部人足太陰也魚腹上越

筋間動脉直五里下箕門之分沉取乃得之脾經脉氣所行也若候胃氣者當取足跗上之衝

陽故下部之天以候肝足厥陰脉也地以候腎

足少陰脉也人以候脾胃之氣足太陰脉也脾胃以膜相連故

可以候脾帝曰中部之候奈何岐伯曰亦有天

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手太陰脉也。地以候

胃中之氣。手陽明大腸脉也。大腸小腸皆屬於胃。胃腕通於胃中。故以候胃中。人

以候心。手少陰脉也。帝曰上部以何候之岐伯

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氣。兩額

動脈。故以地以候口齒之氣。兩頰動脈。故人以

候耳目之氣。耳前動脈。故三部者各有天各有

地各有人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上部

下部各有天地人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

是為三部九候。

九野。九野為九藏。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為九藏。

九野義見前。九藏即上文九候之謂。神藏五。以肝藏魂。心藏神。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志也。形藏

四。即頭角耳目口齒胷中。共為九藏。此言人之九藏。正應地之九野。乃合於天地之至數。五

藏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色者神之幟。藏者神之舍。其色夭者

其神去。其神去者其藏敗。故必死矣。天者枯暗不澤而色異常也。帝曰。以候奈

何。岐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

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候。謂診候其病情。度。謂度量其虛實。形之肥瘦

者。鍼有淺深之異。如逆順肥瘦篇之謂者是也。病之虛實者。治有補寫之殊。如終始篇。九鍼。鍼

解等篇者是也。此雖以鍼法爲言。而用藥者亦可以類推矣。○愚按上古鍼治之法。必察三部九候之脉證。以調九藏之盛衰。今之人。但知按穴以求病。而於諸經虛實之理。茫然不知。曰神曰聖之罕聞者。其在。○寫。去聲。必先去其血脉而後調之。失其本耳。○凡有瘀血在脉而爲壅塞者。必先刺去壅滯。而後可調虛實也。無問其病。以平爲期。凡病甚者。奏功非易。故不必問其效之遲速。但當以血氣平和爲期則耳。○此與後二十五章同。篇。所當互究。

七診

素問三部九候論○六

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岐伯曰。察九候獨小者。

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

寒者病。獨陷下者病。

此言九候之中而復有七診之法。謂脉失其常而獨

大者。獨小者。獨疾者。獨遲者。獨寒者。獨熱者。獨陷下者。皆病之所在也。獨寒。獨熱。謂其或在上。或在下。或在表。或在裏也。陷下。沉伏不起也。此雖以三部九候為言。而於氣口部位。類推為用。亦惟此法。○此與後二十五章同篇。七診之義。所當並考。○愚按七診之法。本出此篇。而勿聽子謬。謂七診者。診宜平旦一也。陰氣未動二也。陽氣未散三也。飲食未進四也。經脉未盛五也。絡脉調勻六也。氣血未亂七也。夫此七者。焉得皆謂之診。總之一平旦診法耳。後世遂爾謬傳。竟致失其本原。是真可以勿聽矣。

診有十度診有陰陽

素問方盛衰論〇七

診有十度度人脉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

診法雖有

十度而總不外乎陰陽也。十度謂脉藏肉筋俞是為五度。左右相同各有其二。二五為十也。脉度者如經脉脉度等篇是也。藏度如本藏腸胃平人絕穀等篇是也。肉度如衛氣失常等篇是也。筋度如經筋篇是也。俞度如氣府氣穴本輸等篇是也。度數也。〇度人之度音鐸餘音杜。

陰陽氣盡人病自具

凡此十度者人身陰陽之理盡之矣。故人之疾病亦

無不具見於此。

脉動無常散陰頗陽脉脫不具診無常

行。脉動無常言脉無常體也。散陰頗陽言陰氣散失者脉頗類陽也。何也。如仲景曰若脉浮

大者。氣實血虛也。叔和曰。諸浮脉無根者皆死。又曰。有表無裏者死。謂真陰散而孤陽在。脉頗似陽而無根者。非真陽之脉也。此其脉有所脫而陰陽不全具矣。診此者有不可以陰陽之常法行也。蓋謂其當慎耳。診必上下。度民君卿。貴賤尊卑。勞

藜藿。氣質不同。故當度民君卿。分別上下以為診。○度。入聲。受師不卒。使術

不明。不察逆從。是為妄行。持雌失雄。棄陰附陽。

不知并合。診故不明。卒。盡也。雌雄。即陰陽之義。生氣通天論曰。陰陽離決。

精神乃絕。故凡善診者。見其陰必察其陽。見其陽必察其陰。使不知陰陽逆從之理。并合之妙。是真庸庸者耳。診焉得明。傳之後世。反論自章。理既不明。而妄傳後世。則

其謬言反論終必自章露也。

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

足。

至陰至陽。即天地之道也。設有乖離。敗亂乃至。六微旨大論曰。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

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故易以地在地上而為泰。言其交也。天在地上而為否。言其不交也。此云至陰虛者。言地氣若衰而不升。不升則無以降。故天氣絕。至陽盛者。言天氣若亢而不降。不降則無以升。故地氣不足。蓋陰陽二氣互藏其根。更相為用。不可偏廢。此借天地自然之道。以喻人之陰陽貴和也。丹溪引此虛盛二字。以證陽常有餘。陰常不足。其說左矣。

陰陽並交。至人之所行。

並交者。陰陽不相失而得其和平也。此其調攝之妙。惟至人者乃能行之。陰陽並交。

者。陽氣先至。陰氣後至。是以聖人持診之道。先

後陰陽而持之。

凡陰陽之道。陽動陰靜。陽剛陰柔。陽倡陰隨。陽施陰受。陽升陰

降。陽前陰後。陽上陰下。陽左陰右。數者為陽。遲者為陰。表者為陽。裏者為陰。至者為陽。去者為陰。進者為陽。退者為陰。發生者為陽。收藏者為陰。陽之行速。陰之行遲。故陰陽並交者必陽先至。而陰後至。是以聖人之持診者。奇恒之勢。乃在察陰陽先後。以測其精要也。

六十首。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

其中之論。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

以診。

奇。異也。恒。常也。六十首。即禁服篇所謂通於九鍼六十篇之義。今失其傳矣。診合微

之事者。參諸診之法。而合其精微也。追陰陽之變者。求陰陽盛衰之變也。章明也。五中。五藏也。五度。即前十度也。必能會此數者。而參伍其妙。斯足以言診矣。是以切陰不得

陽。診消亡。得陽不得陰。守學不湛。知左不知右。

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

久。切陰不得陽。診消亡者。言人生以陽為主。不得其陽。焉得不亡。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

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矣。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死。脉無胃氣死。是皆言此陽字。湛明也。若但知得陽而不知陽中有陰。及陰平陽秘之道者。是為偏守其學。亦屬不明。如左右上下先後者。皆陰陽之道也。使不知左右。則不明升降之理。不知上下。則不明

清濁之宜。不知先後。則不明緩急之用。安望其久安長治。而萬世不殆哉。知醜知善。

知病知不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

之有紀。診道乃具。萬世不殆。凡此數者。皆有對待之理。若差之毫

釐。則繆以千里。故凡病之善惡。形之動靜。皆所當辨。能明此義。而用之有紀。診道斯備。故可萬

世無殆矣。紀。條起所有餘。知所不足。起。與起也。言將治其

理也。殆。危也。有餘。當察其不足。蓋邪氣多有餘。正氣多不足。若只知有餘。而忘其不足。則取敗之道也。此示

人以根本。當慎之意。度事上下。脉事因格。能度形情之高下。則脉事因之。

可格至是以形弱氣虛死。中外俱形氣有餘。脉

而知也。敗也。

氣不足死。

外貌無恙。藏氣已壞也。

脉氣有餘。形氣不足生。

藏氣未傷者。形衰無害。蓋以根本為主也。又如三部九候論曰。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蓋脫與不足。本自不同。而形肉既脫。脾元絕矣。故脉氣雖調。亦所不治。當與此節互求其義。

診有大方

素問方盛衰論。連前篇。○八

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

大方者。醫家之大法也。坐起有常。則舉動

不苟。而先正其身。身正於外。心必隨之。故診之大方。必先乎此。

出入有行。以轉

神明。

行。德行也。醫以活人為心。其於出入之時。念念皆真。無一不敬。則德能動天。誠能格

心。故可以轉運周旋。而無往弗神矣。○行。去聲。

必清必淨。上觀下觀。

必清

必淨。則心專志一而神明見。然後上觀之以司
察其神色聲音。下觀之以察其形體逆順。

八正邪。別五中部。司候也。別審也。候八節八風

行之部位。按脉動靜。循尺滑濇寒温之意。按脉動靜

可別陰陽。滑濇寒温。可知虛實。凡脉滑則尺之

皮膚亦滑。脉濇則尺之皮膚亦濇。脉寒則尺之

皮膚亦寒。脉温則尺之皮膚亦温。

故循尺即可以知之。循揣摩也。視其大小合

之病能。大小二便也。二便為約束之門戶。門戶

故視其大小以合。逆從以得。復知病名。反者為

病能。能情狀之謂。逆從以得。復知病名。逆順者

為從。必得逆從。必知病診。可十全。不失人情。診

名。庶有定見。而無差謬。診可十全。不失人情。如

上法。庶可十全。其於人情。尤不可失也。○愚按。不失人情。爲醫家最一難事。而人情之說有三。一曰病人之情。二曰傍人之情。三曰同道人之情。所謂病人之情者。有素稟之情。如五藏各有所偏。七情各有所勝。陽藏者偏宜於涼。陰藏者偏宜於熱。耐毒者緩之無功。不耐毒者峻之爲害。此藏氣之有不同也。有好惡之情者。不惟飲食有憎愛。抑且舉動皆關心。性好吉者危言見非。意多憂者慰安云僞。未信者忠告難行。善疑者深言則忌。此情性之有不同也。有富貴之情者。富多任性。貴多自尊。任性者自是其是。真是者反成非。是自尊者遇士或慢。自重者安肯自輕。此交際之有不同也。有貧賤之情者。貧者衣食不能周。况乎藥餌。賤者焦勞不能釋。懷抱可知。此調攝之有不同也。又若有良言甫信。謬說更新。多岐亡羊。終成畫餅。此中無主而易亂者。

之爲害也。有最畏出奇。惟求穩當。車薪杯水。寧
甘敗亡。此內多懼而過慎者之爲害也。有以富
貴而貧賤。或深情而掛牽。戚戚於心。心病焉能
心藥。此得失之情爲害也。有以急性而遭遲病。
以更醫而致雜投。皇皇求速。速變所以速亡。此
緩急之情爲害也。有偏執者曰吾鄉不宜補。則
虛者受其禍。曰吾鄉不宜寫。則實者被其傷。夫
十室且有忠信。一鄉焉得皆符。此習俗之情爲
害也。有參朮人脣。懼補心先否塞。硝黃沾口。畏
攻神卽飄揚。夫杯影亦能爲祟。多疑豈法之良。
此成心之情爲害也。有諱疾而不肯言者。終當
自悞。有隱情而不敢露者。安得其詳。然尚有故
隱病情。試醫以脉者。使其言而偶中。則信爲明
良。言有弗合。則目爲庸劣。抑孰知脉之常體。僅
二十四病之變象。何啻百千。是以一脉所主非
一病。一病所見非一脉。脉病相應者。如某病得

某脉則吉。脉病相逆者。某脉值某病則凶。然則理之吉凶。雖融會在心。而病之變態。又安能以脉盡言哉。故知一知二知三。神聖諄諄於參伍。曰工曰神曰明。精詳豈獨於指端。彼俗人之淺見。固無足怪。而士夫之明慧。亦每有蹈此弊者。故忌望聞者。診無聲色之可辨。惡詳問者。醫避多言之自慙。是於望聞問切。已舍三而取一。且多有并一未明。而欲得夫病情者。吾知其必不能也。所以志意未通。醫不免為病困。而朦朧猜摸。病不多為醫困乎。凡此皆病人之情。不可不察也。○所謂傍人之情者。如浮言為利害所關。而人多不知檢。故或為自負之狂言。則醫中有神理。豈其能測。或執有據之鑿論。而病情多亥豕。最所難知。或操是非之柄。則同於我者是之。異於我者非之。而真是真非。不是真人不識。或執見在之見。則頭疼者云救頭。脚疼者云救脚。

而本標綱目反爲迂遠庸談。或議論於貴賤之間。而尊貴執言。孰堪違抗。故明哲保身之士。寧爲好好先生。或辯析於親疎之際。而親者主持。牢不可拔。雖真才實學之師。亦當唯唯而退。又若薦醫爲死生之攸係。而人多不知慎。有或見輕淺之偶中。而爲之薦者。有意氣之私厚。而爲之薦者。有信其便便之談。而爲之薦者。有見其外飾之貌。而爲之薦者。皆非知之真者也。又或有貪得而薦者。陰利其酬。關情而薦者。別圖冀望。甚有斗筭之輩者。妄自驕矜。好人趨奉。薰蕕不辨。擅肆品評。譽之則盜跖可爲堯舜。毀之則鸞鳳可爲鴟鴞。洗垢索瘢。無所不至。而懷真抱德之士。必其不侔。若此流者。雖其發言容易。欣戚無關。其於淆亂人情。莫此爲甚。多致明醫有掣肘之去。病家起刻骨之疑。此所以千古是非之不明。總爲庸人擾之耳。故竭力爲人任事者。

豈不岌岌其危哉。凡此皆傍人之情，不可不察也。○所謂同道人之情者，尤爲閃灼，更多隱微。如管窺蠡測，醜雞笑天者，固不足道。而見偏性物，必不可移者，又安足論。有專恃口給者，牽合支吾，無稽信口，或爲套語以誑人，或爲甘言以悅人，或爲強辯以欺人，或爲危詞以嚇人，儼然格物君子，此便佞之流也。有專務人事者，典籍經書，不知何物，道聽途說，拾人唾餘，然而終日營營，綽風求售，不邀自赴，儂媚取容，偏投好者之心。此阿諛之流也。有專務奇異者，腹無藏墨，眼不識丁，乃詭言神授，僞托秘傳，或假脉以言禍福，或弄巧以亂經常，最覺新奇，動人甚易。此欺詐之流也。有務飾外觀者，誇張侈口，羊質虎皮，不望色，不聞聲，不詳問，一診而藥，若謂人淺我深，人愚我明，此麤疎孟浪之流也。有專務排擠者，陽若同心，陰爲浸潤，夫是曰是，非曰非，猶

避隱惡之嫌。第以死生之際。有不得不辨者。固未失爲真誠之君子。若以非爲是。以是爲非。顛倒陰陽。掀翻禍福。不知而然。庸庸不免。知而故言。此其良心已喪。讒妬之小人也。有貪得無知。藐人性命者。如事已疑難。死生反掌。斯時也。雖在神良。未必其活。故一藥不敢苟。一着不敢亂。而僅僅奠於挽回。忽遭若輩。求速貪功。謬妄一投。中流失楫。以致必不可救。因而嫁謗自文。極口反噬。雖朱紫或被混淆。而蒼赤何辜受害。此貪倖無知之流也。有道不同。不相爲謀者。意見各持。異同不決。夫輕者不妨少謬。重者難以略差。故凡非常之病。非非常之醫。不能察。用非常之治。又豈常人之所知。故獨聞者不侔於衆。獨見者不合於人。大都行高者謗多。曲高者和寡。所以一齊之傳。何當衆楚之咻。直至於敗。而後羣然退散。付之一人。則事已無及矣。此庸庸不

揣之流也。又有久習成風。苟且應命者。病不關心。此。湏。惟。利。蓋。病家既。不識醫。則。倏。趙。倏。錢。醫家莫肯任怨。則。惟。苓。惟。梗。或。延。醫。務。多。則。互。爲。觀望。或。利。害。攸。係。則。彼。此。避。嫌。故。爬。之。不。癢。搥。之。不。痛。醫。稱。穩。當。誠。然。得。矣。其。於。坐。失。機。宜。奚。堪。耽。悞。乎。此。無。他。亦。惟。知。醫。者。不。真。而。任。醫。者。不。專。耳。詩。云。發。言。盈。庭。誰。執。其。咎。築。室。於。道。不。潰。於。成。此。病。家。醫。家。近。日。之。通。弊。也。凡。若。此。者。孰。非。人。情。而。人。情。之。詳。尚。多。難。盡。故。孔。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然。則。人。情。之。可。畏。匪。今。若。是。振。古。如。茲。矣。故。聖。人。以。不。失。人。情。爲。戒。而。不。失。二。字。最。難。措。力。必。期。不。失。未。免。遷。就。但。遷。就。則。碍。於。病。情。而。不。遷。就。則。碍。於。人。情。有。必。不。可。遷。就。之。病。情。而。復。有。不。得。不。遷。就。之。人。情。其。將。奈。之。何。哉。甚。矣。人。情。之。難。言。也。故。余。發。此。以。爲。當。局。者。詳。察。之。

備。設彼三人者。倘亦有因余言而各為儆省。非
惟人情不難於不失。而相與共保天年。同登壽
域之地。端從此始。惟明者鑒之。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
理。視息者。察呼吸以觀其氣。視意者。察形色以
觀其情。凡此諸法。皆診有大方。診可十全之
道。知之者。故能不失條理。條者。猶幹之有
枝。理者。猶物之有脉。即脉絡網紀之謂。道甚

明察。故能長久。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亡言妄期。

此謂失道。不知此道。則亡言妄期。未有不殆者矣。

脉合四時陰陽規矩。素問脉要精微論○九

帝曰。脉其四時動奈何。知病之所在。奈何。知病

之所變奈何。知病乍在內奈何。知病乍在外奈

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岐伯曰。請言其與天

運轉大也。凡此五者。即陰陽五行之理。而陰陽

為對。則五者之變。動。盡乎其中矣。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

變。陰陽之應。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

冬之怒。四變之動。脉與之上下。物在天中。天包

本同一氣。凡天地之變。即陰陽之應。故春之暖者。為夏暑之漸也。秋之忿者。為冬怒之漸也。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即陰陽四變之動。而脉亦隨之。以上下也。以春應中規。規者

所以為圓之器。春氣發生。圓活而動。故應中規。而人脈應之。所以圓滑也。夏應中矩。矩者所以為方之器。夏氣茂盛。盛極而止。故應中矩。而人脈應之。所以洪大方正也。秋應中衡。衡。平也。秤橫也。秋氣萬寶俱成。平於地面。故應中衡。而人脈應之。所以浮毛而見於外也。冬應中權。權。秤錘也。冬氣閉藏。故應中權。而人脈應之。所以沉石而伏於內也。凡茲規矩權衡者。皆發明陰陽升降之理。以合乎四時脈氣之變象也。是故冬至

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

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脈為期。期而

相失。如脈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冬至一陽生。故冬至

後四十五日以至立春。陽氣以漸而微上。陽微上則陰微下矣。夏至一陰生。故夏至後四十五日以至立秋。陰氣以漸而微上。陰微上則陽微下矣。此所謂陰陽有時也。與脉爲期者。脉隨時而變遷也。期而相失者。謂春規夏矩。秋衡冬權。不合於度也。如脉所分者。謂五藏之脉。各有所屬也。分之有期者。謂衰王各有其時也。知此者。則知死生之時矣。

微妙在脉。不

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

生。生之有度。四時爲宜。

脉之微妙。亦惟陰陽五行爲之經紀。而陰陽五

行之生。各有其度。如陽生於冬至。陰生於夏至。木生於亥。火生於寅。金生於巳。水土生於申。此四時生。王各有其宜也。紀。綱紀也。經。經常也。卽大綱小紀之義。

補寫勿失。與天

地如一。

天地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故不足

則當補。有餘則當寫。補寫不失其宜。則與天地之道如一矣。

得一之精。以知

死生。

一之精者。天人一理之精微也。天地之道。陽主乎動。陰主乎靜。陽來則生。陽去則死。

知天道之所以不息者。則知人之所以死生矣。

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

行。脉合陰陽。

聲合宮商角徵羽。色合金木水火土。脉合四時陰陽。雖三者若乎有

分而理則一也。

是故持脉有道。虛靜為保。

凡持脉之道。一念精誠。最

嫌擾亂。故必虛其心。靜其志。纖微無間。而診道斯為全矣。保不失也。

春日浮。如魚

之遊在波。

脉得春氣。雖浮動而未全出。故如魚之遊在波也。

夏日在膚。

泛泛乎萬物有餘。脉得夏氣則洪盛於外。故秋

日下膚。蟄蟲將去。脉得秋氣則洪盛漸斂。故如欲蟄之蟲將去也。冬日

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脉得冬氣沉伏在骨。故如蟄蟲之周密。君

子之於斯時亦當體天地閉藏之道而居於室也。故曰知內者按而紀

之。知外者終而始之。此六者持脉之大法。內言藏氣

藏象有位。故可按而紀之。外言經氣。經脉有序。故可終而始之。然必知此四時內外六者之法。則脉之時動。病之所在。及病變之或內或外。皆可得而知也。故為持脉之大法。

四時藏脉病有太過不及。素問玉機真藏論○十

黃帝問曰。春脉如弦。何如而弦。岐伯曰。春脉者

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

奭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反此者病。者弦

端直以長。狀如弓弦有力也。然奭弱輕虛而滑。則弦中自有和意。肝藏主之。扁鵲曰。春脉弦者。

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脉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奭軟同。帝曰。何

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實而強。此謂太過。病在

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其氣來實而強

弦之過也。其氣來不實而微。弦之不及也。皆為弦脉之反。太過者病在外。不及者病在中。蓋外

病多有餘。內病多不足。此其常也。下準此。帝曰。春脉太過與不及。其

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

而巔疾。其不及則令人胷痛引背。下則兩脇胘

滿。忘當作怒。本神篇曰。肝氣虛則恐。實則怒。氣交變大論曰。歲木太過。甚則忽忽善怒。眩冒

巔疾。皆同此義。忽忽。恍忽不爽也。冒。悶昧也。巔疾。疾在頂巔也。足厥陰之脉會於巔上。貫膈布

脇肋。故其為病如此。○帝曰善。夏脉如鉤。何如

而鉤。岐伯曰。夏脉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

以盛長也。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鉤。反此者病。

鉤者舉指來盛。去勢似衰。蓋脉盛於外而去則無力。陽之盛也。心藏主之。扁鵲曰。夏脉鉤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脉之來疾去遲。故曰鉤。○長。上聲。帝

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

中。其氣來盛去亦盛。鉤之過也。其來不盛去反盛。鉤之不及也。皆為鉤脉之反。去反盛者。非強盛之謂。凡脉自骨肉之分出於皮膚之際。謂之來。自皮膚之際還於骨肉之分。謂之去。來不盛去反盛者。言來則不足。去則有餘。即消多長少之意。故扁鵲於春肝夏心秋肺冬腎。皆以實強為太過。病在外。虛微為不及。病在內。辭雖異。而意則同也。帝曰。夏脉太過

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身熱。

而膚痛為浸淫。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欬唾。

下為氣泄。夏脉太過則陽有餘而病在外。故令

及則君火衰而病在內。故上為心氣不足而煩

心。虛陽侵肺而欬唾。下為不固而氣泄。以本經

脉起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

小腸。又從心系却上肺。故也。○帝曰善。秋脉如

浮何如而浮。岐伯曰。秋脉者肺也。西方金也。萬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故曰浮。反此者病。

浮者輕虛之謂。來急去散者。以秋時陽氣尚在皮毛

也。肺藏主之。扁鵲曰。秋脉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脉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

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

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中央堅。浮而中堅也。凡浮而太過。浮

而不及。皆浮之反。而病之在內。在外。義與前同。

帝曰。秋脉太過與不及。

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

愠愠然。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欬。上氣

見血。下聞病音。

肺脉起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其藏附背。故太過

則逆氣爲壅而背痛見於外。慍慍悲鬱貌。其不及則喘欬短氣。氣不歸原。所以上氣陰虛內損。所以見血。下聞病音。謂喘息則喉下有聲也。○帝曰善。冬脉如營。何

如而營。岐伯曰。冬脉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沉以搏。故曰營。反此者

病。

營者。營壘之謂。如士卒之團聚不散。亦沉石之義也。腎藏主之。扁鵲曰。冬脉石者。腎北方

水也。萬物之所藏也。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脉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甲乙經亦作沉以濡。

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如彈石者。此謂

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者。此謂不及病在中。

如來

彈石者。其至堅強。營之太過也。其去如數者。動止疾促。營之不及也。蓋數本屬熱。而此真陰虧損之脈。亦必緊數。然愈虛則愈數。原非陽強實熱之數。故云如數。則辨析之意深矣。此而一差。禍如反掌也。太過病在外。不及病在中。義俱同前。○數音朔。帝曰冬脈太過

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解休。

春脈痛而少氣不欲言。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

病饑。眇中清。春中痛。少腹滿。小便變。帝曰善。冬脈

太過陰邪勝也。陰邪勝則腎氣傷。真陽虛。故令人四體懈怠。舉動不精。是謂解休。脊痛者。腎脈之所至也。腎藏精。精傷則無氣。故少氣不欲言。皆病之在外也。其不及則真陰虛。虛則心腎不

交。故令人心懸而怯。如病饑也。季脇下空軟之處曰眇中。腎之旁也。腎脉貫脊屬腎絡膀胱。故為脊痛腹滿小便變等證。變者謂或黃或赤。或為遺淋。或為癰閉之類。由腎水不足而然。是皆病之在中也。解侏義詳疾病類五十。○侏音跡。眇音秒。○帝曰。四時之序。

逆從之變異也。然脾脉獨何主。

上文言肝心肺腎之脉既分四

時而逆從之變。自皆有異。然脾亦一藏。當有所主也。岐伯曰。脾脉者土也。

孤藏以灌四傍者也。

脾屬土。土為萬物之本。故運行水穀。化津液以灌溉

於肝心肺腎之四藏者也。土無定位。分王四季。故稱為孤藏。詳見藏象類七。

帝曰然

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岐伯曰善者不可得見。

惡者可見。

脾無病則灌溉周而四藏安。不知脾力之何有。故善者不可得見。脾病則

四藏亦隨而病。故惡候見矣。

帝曰：惡者何如可見？岐伯曰：其

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喙者，

此謂不及病在中。

如水之流者，滑而動也。如鳥之喙者，銳而短也。太過病在

外。不及病在中。義俱同前。喙一本作啄。○喙音誨。味也。

帝曰：夫子言脾為

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過與不及，其病皆

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其不及則

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

脾土太過病在外。故令人四支不舉。以脾

主四支而濕勝之也。不及病在中。故令人九竅不通。以脾氣弱則四藏皆弱而氣不行也。重強不柔和貌。沉重拘強也。○愚按本篇脾脉一條云其來如水之流者。此為太過。平人氣象論曰。如水之流曰脾死。此其一言太過。一言危亡。詞同意異。豈無所辨。蓋水流之狀。滔滔洪盛者。其太過也。濺濺不返者。其將竭也。凡此均謂之流。而一盛一危。迥然有異。故當詳別其狀。而勿因詞害意也。又如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此以在外之標而槩言之。故曰太過。若脾虛不能勝濕者。豈亦同太過之謂耶。

○濺音箋。淺而疾也。

帝瞿然而起。再拜而稽

首曰善。吾得脉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脉變。揆

度。奇恒。道在於一。

瞿然。敬肅貌。道在於一。言至數脉變。雖多而理則一而已。

矣。神轉不廻。廻則不轉。乃失其機。

神即生化之理。不息之機。

也。五氣循環。不愆其序。是為神轉不廻。若却而廻返。則逆其常候。而不能運轉。乃失生氣之機。

矣。至數之要。迫近以微。

至數之要。即道在於一。是誠切近人身而最稱。

精微者也。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日讀之。名曰玉機。

著之玉版。以傳不朽。藏之藏府。以志不忘。名曰玉機。以璇璣玉衡。可窺天道。而此篇神理。可窺

人道。故以金言。而實則珍重之辭也。上文自至

數。以至玉機。又見玉版論要篇。詳論治類十四。

脉分四時無胃曰死

素問平人氣象論○十一

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人無

胃氣曰逆。逆者死。

土得天地中和之氣。長養萬物。分主四時。而人胃應之。凡

平人之常。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胃為藏府之本。此胃氣者。實平人之常氣。有不可以一刻無者。無則為逆。逆則死矣。胃氣之見於脈者。如玉機真藏論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終始篇曰。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是皆胃氣之謂。大都脈代時宜。無太過無不及。自有一種雍容和緩之狀者。便是胃氣之脈。

○春胃微弦曰平

春令

木主。其脈當弦。但宜微弦。而不至太過。是得春胃之充和也。故曰平。弦義見前章。○按此前後諸篇。皆以春弦。夏鉤。秋毛。冬石。分四季所屬者。在欲明時令之脈。不得不然也。然脈之迭見。有隨時者。有不隨時者。故或春而見鉤。便是夏脈。春而見毛。便是秋脈。春而見石。便是冬脈。因變

知病。圓活在人。故有二十五變之妙。若謂春必弦。夏必鉤。則殊失胃氣之精義矣。**弦多**

胃少曰肝病。也。是肝邪之勝。胃氣之衰。故為肝病。也。弦多者。過於弦也。胃少者。少和緩

病。但**弦無胃曰死。**但有弦急而無充和之氣者。是春時胃氣已絕。而肝之真

藏見也。故曰**死胃而有毛曰秋病。**毛為秋脉。屬金。春時得之。是為賊邪。以胃

氣尚存。故至秋而後病。**毛甚曰今病。**春脉毛甚。則木被金傷。故不必至秋。今即

病矣。**藏真散於肝。肝藏筋膜之氣也。**春木用事。其氣升散。故藏

真之氣散於肝。而肝之所藏。則筋膜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青色。入通於肝。是以知病之

在筋也。○藏上去聲。下平聲。後皆同。○**夏胃微鉤曰平。**夏令火王。其脉當鉤。

但宜微鉤而不至太過是得夏鉤多胃少曰心

病。鉤多者過於鉤也。胃少者少充和也。但鉤無

胃曰死。但有鉤盛而無平和之氣者。是夏時胃

而有石曰冬病。石為冬脉屬水。夏時得之。是為

病。石甚曰今病。夏脉石甚則無胃氣。火被水傷

藏真通於心。心藏血脉之氣也。夏火用事。其氣

氣通於心。而心之所藏。則血脉之氣也。金匱真

也。○長夏胃微稟弱曰平。長夏屬土。雖主建未

之六月。然實兼辰戌

丑未四季之月為言也。四季土王之時。脉當奕弱。但宜微有奕弱而不至太過。是得長夏胃氣

之和緩也。故曰弱多胃少曰脾病。弱多胃少。則過於弱而胃

氣不足。以土王之時。而得之。故為脾病。但代無胃曰死。代。更代也。脾主四季。

脉當隨時而更。然必欲皆兼和奕。方得脾脉之平。若四季相代。而但弦但鉤但毛但石。是但代

無胃。見真藏也。故曰死。代脉詳義見本類前第四章。及疾病類二十五。

曰冬病。石為冬脉屬水。長夏陽氣正盛而見沉石之脉。以火土氣衰而水反乘也。故至

冬而弱甚曰今病。弱當作石。長夏石甚者。火土大衰。故不必至冬。今即病矣。

藏真濡於脾。脾藏肌肉之氣也。長夏濕土用事。其氣濡潤。故藏

頁五... 卷五... 五...

真之氣濡於脾。而脾之所藏。則肌肉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中央黃色。入通於脾。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秋胃微毛曰平。秋令金王。其脉當毛。但宜微毛。而不至太過。是

得秋胃之和也。故曰平。毛者脉來浮濇。類羽毛之輕虛也。毛多胃少曰肺病。

毛多胃少。是金氣偏勝而少和緩之氣也。故為肺病。但毛無胃。

是秋時胃氣已絕。而肺之真藏見也。故死。毛而有弦曰春病。弦為春脉屬木。

秋時得之。以金氣衰而木反乘也。故至春木王時而病。弦甚曰今病。秋脉弦甚。

是金氣大衰而木寡於畏。故不必至春。今即病矣。藏真高於肺。以行榮

衛陰陽也。秋金用事。其氣清肅。肺處上焦。故藏真之氣高於肺。肺主乎氣。而營行脉

中。衛行脉外者皆自肺宣布。故以行營衛陰陽也。

○冬胃微石曰平。冬

水王。脉當沉石。但宜微石而不至太過。是得冬胃之和也。故曰平。石者脉來沉實。如石沉水之

謂。石多胃少曰腎病。石多胃少。是水氣偏勝。但反乘土也。故為腎病。

石無胃曰死。但石無胃。是冬時胃氣已絕。而腎之真藏見也。故死。石而有

鉤曰夏病。鉤為夏脉屬火。冬時得之。以水氣衰而火反侮也。故至夏火王時而病。

鉤甚曰今病。冬脉鉤甚。是水氣大衰而火寡於畏。故不必至夏。今即病矣。藏

真下於腎。腎藏骨髓之氣也。冬水用事。其氣閉藏。故藏真之氣下

於腎。而腎之所藏則骨髓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北方黑色。入通於腎。是以知病之在骨也。

○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

其動應衣脉宗氣也

土為萬物之母故上文四時之脉皆以胃氣為主此

言胃氣所出之大絡名曰虛里其脉從胃貫鬲

上絡於肺而出左乳之下其動應於衣是為十

二經脉之宗故曰脉宗氣也宗主也本也蓋宗

氣積於臆中化於水穀而出於胃也經脉篇所

載十五絡并此共十六絡詳具十六絡穴

圖中○又脾為陰土義詳疾病類五十二

數絕者則病在中

若虛里動甚而如喘或數急而兼斷絕者由中氣不守而

然故曰病在中

○數音朔結而橫有積矣

胃氣之出必由左乳之下若有停阻

則結橫為積故凡患癥者多在左肋之下因胃

氣積滯而然如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

在左脇下者。蓋以左右上下分配五行而言耳。而此實胃氣所主也。絕不至曰死。

虛里脉絕者。宗氣絕也。故必死。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前

應衣者。言其微動。似乎應衣。可驗虛里之胃氣。此言應衣者。言其大動。真有若與衣俱振者。是宗氣不固而大泄於外。中虛之候也。○愚按虛里跳動。最為虛損病本。故凡患陰虛勞怯。則心下多有跳動。及為驚悸慌張者。是即此證。人止知其心跳。而不知為虛里之動也。但動之微者。病尚微。動之甚者。病則甚。亦可因此以察病之輕重。凡患此者。余常以純甘壯水之劑。填補真陰。活者多矣。然經言宗氣之泄。而余謂真陰之虛。其說似左。不知者必謂謬誕。愚請竟其義焉。夫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由胃氣而上為宗氣也。氣為水母。氣聚則水生。

是由肺氣而下生腎水也。今胃氣傳之肺。而腎虛不能納。故宗氣泄於上。則腎水竭於下。腎愈虛。則氣愈無所歸。氣不歸。則陰愈虛矣。氣水同類。當求相濟。故凡欲納氣歸原者。惟有補陰以配陽一法。

逆從四時無胃亦死

二十

岐伯曰。脈從陰陽病易已。脈逆陰陽病難已。

素問

平人氣象論。陰病得陰脈。陽病得陽脈。謂之從。從者易已。脈病相反者為逆。逆者難已。脈

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

難已。

春得弦。夏得鉤。秋得毛。冬得石。謂之順。四時。雖曰有病。無他虞也。脈反四時。義如下

文。及不間藏。皆爲難已。不間藏者。如木必乘土。則肝病傳脾。土必乘水。則脾病傳腎之類。是皆傳其所勝。不相假借。脉證得此。均名鬼賊。其氣相殘。爲病必甚。若間其所勝之藏。而傳其所生。是謂間藏。如肝不傳脾。而傳心。心不傳肺。而傳脾。其氣相生。雖病亦微。故標本病傳論曰。間者并行。指間藏而言也。甚者獨行。指不間藏而言也。五十三難曰。七傳者死。間藏者生。七傳者。傳其所勝也。間藏者。傳其所生也。皆此之謂。考之呂氏註。五十三難曰。間藏者。間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心勝肺。脾間之。脾勝腎。肺間之。肺勝肝。腎間之。腎勝心。肝間之。肝勝脾。心間之。此謂傳其所生也。其說亦通。○又玉機真藏論曰。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當死。是順傳所勝之次。卽此不間藏之義也。詳藏象類二十四。○間。去聲。

脈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脈瘦秋冬而

脈浮大命曰逆四時也

逆反也從順也凡脈之逆從四時者雖未有真

藏之形見若春夏以木火之令脈當浮大而反見瘦小秋冬以金水之令脈當沉細而反見浮

大者是皆逆四時也風熱而脈靜泄而脫血脉實病在中

脈虛病在外脈濇堅者皆難治命曰反四時也

風熱者陽邪也脈宜大而反靜泄而脫血傷其陰也脈宜虛而反實病在藏中脈當有力而反虛病在肌表脈當浮滑而反濇堅者皆為相反難治之證亦猶脈之反四時也人以水

穀為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脈無胃氣亦死所謂

無胃氣者。但得真藏脉。不得胃氣也。所謂脉不

得胃氣者。肝不弦。腎不石也。

人生所賴者水穀。故胃氣以水穀為

本。而五藏又以胃氣為本。若脉無胃氣。而真藏之脉獨見者死。即前篇所謂但弦無胃。但石無胃之類是也。然但弦但石。雖為真藏。若肝無氣。則不弦。腎無氣。則不石。亦由五藏不得胃氣。而然。與真藏無胃者等耳。

○黃帝曰。

素問玉機真藏論

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脉

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

察其形氣色澤脉之

盛衰。病之新故者。是即六十一難所謂望聞問切之法也。既得病情。便當速治。若後其時。病必

日深。此切戒之詞也。形氣相得謂之可治。形盛氣盛。形虛氣虛。是相得也。

色澤以浮。謂之易已。澤。潤也。浮。明也。顏色明潤者。病必易已也。脉從

四時。謂之可治。脉順四時者。其氣和。故可治。脉弱以滑。是有

胃氣。命曰易治。取之以時。穀氣來也。徐而和。故脉弱以滑者。是得胃

氣。命曰易治也。形氣相失。謂之難治。形盛氣虛。氣盛形虛。皆為相失。此下

四節。皆言難治也。色夭不澤。謂之難已。天。晦惡也。不澤。枯焦也。脉

實以堅。謂之益甚。邪氣來也。緊而疾。故實以堅者。病必益甚。脉逆四

時。為不可治。脉逆四時。義如下文。必察四難而明告之。形氣

色脉。如上四節之難治者。謂之四難。必察其所
詳而明告病家。欲其預知吉凶。庶無後怨。

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脉。夏得腎脉。秋得心脉。冬

得脾脉。其至皆懸絕沉濇者。命曰逆四時。春得肺脉。

金剋木也。夏得腎脉。水剋火也。秋得心脉。火剋

金也。冬得脾脉。土剋水也。加之懸絕沉濇。則陰

陽偏絕。無復充和之胃

氣矣。是逆四時之脉也。未有藏形。於春夏而脉

沉濇。秋冬而脉浮大。名曰逆四時也。病熱脉靜。

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實。病在中。脉實堅。病在外

脉不實。堅者皆難治。此節與上文平人氣象論者畧同。蓋言脉與時逆者

為難治。脉與證逆者亦難治也。如病熱脉靜者。陽證得陰脉也。泄而脉大。脫血而脉實者。正衰而邪進也。此義與前大同。惟病在中脉實堅。病在外脉不實堅者皆難治。與上文平人氣象論者似乎相反。但上文云病在中脉虛。言內積之實者。脉不宜虛也。此云病在中脉實堅。言內傷之虛者。脉不宜實堅也。前云病在外脉濇堅。言外邪之盛者。不宜濇堅。以濇堅為沉陰也。此言病在外脉不實堅。言外邪方熾者。不宜無力。以不實堅為無陽也。四者之分。總皆正不勝邪之脉。故曰難治。詞若相反。理則實然。

五藏平病死脉胃氣為本

素問平人氣象論○十三

夫平心脉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心平。

琅玕

按符瑞圖曰。玉而有光者。說文曰。琅玕似珠。脉來中手如連珠。如琅玕者。言其盛滿滑利。卽微鉤之義也。是爲心之平脉。前篇脉分四時。已悉五藏平病死脉。而此則詳言其形也。○琅玕音卽。夏以胃氣爲本。和也。病心脉來喘喘連屬其

中微曲曰心病

喘喘連屬。急促相仍也。其中微曲。卽鉤多胃少之義。故曰心病。

死心脉來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

操。持也。前曲者。

謂輕取則堅強而不柔。後居者。謂重取則牢實而不動。如持革帶之鉤。而全失充和之氣。是但鉤無胃也。○平肺脉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

肺平。

厭厭聶聶。衆苗齊秀貌。如落榆莢。輕浮和緩貌。卽微毛之義也。是爲肺之平脉。○聶。

鳥結。秋以胃氣爲本。毛而和也。病肺脉來不上不下。

如循雞羽曰肺病。不上不下。往來澹滯也。如循雞羽。輕浮而虛也。亦毛多胃

少之義。故死肺脉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

病。死肺脉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散亂

死。如物之浮。空虛無根也。如風吹毛。散亂無緒也。亦但毛無胃之義。故曰肺死。○平

肝脉來。奐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招招猶迢

迢也。揭。高舉也。高揭長竿。梢必柔奐。即和。春以

胃氣爲本。和也。病肝脉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

曰肝病。盈實而滑。弦之甚過也。如循長竿。無末梢之和奐也。亦弦多胃少之義。故曰肝

病。死肝脉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勁強也。

如新張弓弦。弦之甚也。亦但弦無胃之義。故曰肝死。○平脾脉來和柔相

離。如雞踐地曰脾平。和柔雍容不迫也。相離。勻淨分明也。如雞踐地。從容

輕緩也。此即充和之氣。亦微。長夏以胃氣為本。

與弱之義。是為脾之平脉。而病脾脉來實而盈數。如雞舉足曰脾病。實而

盈數。強急不和也。如雞舉足。輕疾不緩也。前篇言弱多胃少。此言實而盈數。皆失中和之氣。故

曰脾病。死脾脉來銳堅如鳥之喙。如鳥之距。如屋

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如鳥之喙。如鳥之距。言堅銳不柔也。如屋之漏。

點滴無倫也。如水之流。去而不返也。是皆脾氣絕而怪脉見。亦但代無胃之義。故曰脾死。○喙音誨。嘴也。距。權與切。雞足鉤距也。

按之而堅曰腎平。

冬脉沉石。故按之而堅。若過於石。則沉伏不振矣。故必喘

喘累累。如心之鉤。陰中藏陽。而得微石之義。是為腎之平脉。

冬以胃氣為本。

石而和也。

病腎脉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

脉如引葛。

堅搏牽連也。按之益堅。石甚不和也。亦石多胃少之義。故曰腎病。

死腎脉來發

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

索如相奪。其勁必甚。辟辟如彈石。其

堅必甚。即但石無胃之義。故曰腎死。○愚按十五難所載平病死脉。與本經互有異同。如以厭

厭聶聶如循榆葉爲春平。如雞舉足爲夏病。藹藹如車蓋。按之而益大曰秋平。按之蕭索如風吹毛曰秋死。上大下兌濡滑如雀之啄曰冬平。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冬病。來如解索去如彈石曰冬死。此皆與本經之不同者也。至於如引葛如奪索如鳥之喙如鳥之距。奕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喘喘累累如鉤而堅之類。又皆不載不知何故。異同顛倒若此。意者其必有悞。或別有所謂耶。且難經之義原出本論。學者當以本經爲主。

三陽脉體

素問平人氣象論○十四

太陽脉至洪大以長

此言人之脉氣必隨天地陰陽之化而爲之卷舒也。

太陽之氣王於穀雨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太盛。故其脉洪大而長也。

少陽脉至乍

數乍踈乍短乍長。

少陽之氣。王於冬至後六十日。是時陽氣尚微。陰氣未退。

故長數為陽。踈短為陰。而進退未定也。

陽明脈至浮大而短。

陽明之氣。

王於雨水後六十日。是時陽氣未盛。陰氣尚存。

故脈雖浮大。而仍兼短也。○愚按此論。但言三

陽而不及三陰。諸家疑為古文脫簡者是也。及

閱七難所載。則陰陽俱全。其言少陽之至乍大

乍小。乍短乍長。陽明之至浮大而短。太陽之至

洪大而長。與此皆同。至謂太陰之至緊大而長。

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而敦。此三

陰三陽之辨。乃氣令必然之理。蓋陰陽有更變。

脈必隨乎時也。又曰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然

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復得甲子陽明王。復

得甲子太陽王。復得甲子太陰王。復得甲子少

陰王。復得甲子厥陰王。王各六十日。六六三百

六十日。以成一歲。此三陽三陰之時。日大要也。據此二說。則逐節推之。可知矣。○又按至真要大論曰。厥陰之至。其脉弦。少陰之至。其脉鈞。太陽之至。其脉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義若與此。有不同者。何也。蓋此篇以寒暑分陰陽。彼以六氣分陰陽也。觀者宜各解其義。詳運氣類三十一。

六經獨至病脉分治

素問經脉別論○十五

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

表裏當俱寫。取之下俞。

此言藏氣不和。而有一藏太過者。氣必獨至。諸

證不同。鍼治亦異也。太陽者。膀胱經也。太陽獨至。則為厥逆。為喘氣。為虛氣。衝逆於上。蓋膀胱

與腎為表裏。皆水藏也。以水藏而陽氣獨至則陽有餘陰不足矣。當於二經取其下俞膀胱下俞名束骨。腎經之俞名太谿。腎陰不足而亦寫之。以陽邪俱盛也。故必表裏兼寫而後可遏其勢。

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

之下俞。

陽明者足陽明胃經也。陽明為十二經脈之海而行氣於三陽。若其獨至則陽

氣因邪而重并於本藏。故當寫胃之陽補脾之陰。而取之下俞也。陽明之俞名陷谷。太陰之俞

名太白。

少陽藏獨至是厥氣也躄前卒大取之下

俞。

少陽者足少陽膽經也。膽經之病連於肝。其氣善逆。故少陽獨至者是厥氣也。然厥氣必

始於足下。故於躄前察之。躄陽躄也。屬足太陽經之申脈。陽躄之前乃少陽之經。少陽氣盛則

躄前卒大。故當取少陽之下俞。穴名臨泣。少陽

○卒。猝同。躄有五音。曉皎喬脚。又極虐切。獨至者。一陽之過也。此釋獨至之義。為一藏之

陽明之獨至者。其為三陽二陽之太過可知矣。一陽少陽也。○六經次序詳疾病類七。太

陰藏搏者。用心省真。五脉氣少。胃氣不平。三陰

也。宜治其下俞。補陽寫陰。太陰者。足太陰脾經也。搏。堅強之謂。即下

文所謂伏鼓也。太陰脾脉。本貴和緩。今見鼓搏。

類乎真藏。若真藏果見。不可治也。故當用心省

察其真。今太陰藏搏。即太陰之獨至。太陰獨至。

則五藏之脉氣俱少。而胃氣亦不平矣。是為三

陰之太過也。故宜治其下俞。補足。一陽獨嘯。少

陽明之陷谷。寫足太陰之太白。

陽厥也。陽并於上，四脉爭張，氣歸於腎，宜治其

經絡，寫陽補陰。

一陽當作二陰，少陽當作少陰。詳此上明三陽，下明三陰。今此

復言少陽而不及少陰，新校正疑其誤者是。蓋此前言太陰，後言厥陰，本節言氣歸於腎，末節復有二陰搏至之文。又按全元起本亦云爲少陰厥，以四者合之，則其爲二陰少陰之誤無疑。

○二陰者，足少陰腎經也。獨嘯獨熾之謂。蓋嘯爲陽氣所發，陽出陰中，相火上炎，則爲少陰熱厥。而陽并於上，故心肝脾肺四脉爲之爭張。而其氣則歸於腎，故曰獨嘯。宜治其表裏之經絡。而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也。太陽經穴名崑崙，一絡穴名飛陽。少陰經穴名復溜，絡穴名大鍾。一陰至厥陰之治也。真虛痛心，厥氣留薄發爲白。

汗。調食和藥。治在下俞。

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至即獨至之義。治主也。

肝邪獨至。真氣必虛。木火相干。故心為痛。痛厥氣逆。氣也。逆氣不散。則留薄於經。氣虛不固。則表為白汗。調和藥食。欲其得宜。用鍼治之。乃在下俞。厥陰之俞。名曰太衝。○愚按此篇。何以知其皆言足經。蓋以下俞二字為可知也。亦如熱論篇傷寒言足不言手之義。又如諸經皆言補寫。而惟少陽一陰不言者。以少陽承三陽而言。一陰承三陰而言。因前貫後。義實相同。虛補實寫。皆可理會也。至若一陰調食和藥一句。蓋亦總結上文而言。不獨一經為然。古經多略。當會其意。○痛。音淵。酸疼也。

帝曰。太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三陽

而浮也。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一陽也。一

陽藏者滑而不實也。帝曰：陽明藏何象？岐伯曰：

象太浮也。

此下復明六經獨至之脈象也。太陽之象三陽者，陽行於表，陽之極也。故

脈浮於外，少陽之象一陽者，少陽為陽之裏，陰之表。所謂半表半裏，陽之微也。故雖滑不實，陽明雖太陽之裏而實，少陽之表。此之滑而不實者，則大而浮矣。仲景曰：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義當參會。

太陰藏搏言

伏鼓也。

此即釋上文太陰藏搏之義。伏鼓者，沉伏而鼓擊，即堅搏之謂。仲景曰：尺寸俱

沉細者，太陰受病也。

二陰搏至，腎沉不浮也。

二陰，少陰腎經也。二陰搏

而獨至者，言腎但沉而不浮也。詳此明言二陰之脈，而前無二陰之至，前有一陰之至，而此無

一陰之脉。信為古經之脫簡而上文一陽少陽之誤。即此節也。仲景曰。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

寸口尺脉診諸病

素問平人氣象論○十六

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寸口之脉中手短者曰

頭痛。

寸口氣口也。詳見藏象類十一。短為陽不及。陽不及則陰湊之。故頭痛。一曰短者短

於下也。脉短於下。則邪并於上。故頭痛。○中。去聲。下同。

寸口脉中手長者

曰足脛痛。

長為陰不足。陰不足則陽湊之。故足脛痛。

寸口脉中手促

上擊者曰肩背痛。

脉來急促而上部擊手者。陽邪盛於上也。故為有背痛。

寸口脉沉而堅者曰病在中。沉為在裏。堅為寸

口脉浮而盛者曰病在外。浮為在表。盛為寸口

脉沉而弱曰寒熱及疝瘕少腹痛。為陰虛。陽虛

則外寒。陰虛則內熱。故為寒熱也。然沉弱之脉

多陰少陽。陰寒在下。故為疝瘕為少腹痛。下

支曰。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當與此參看。瘕。寸

積聚也。○疝音山。又去聲。瘕音加。又去聲。

口脉沉而橫曰脇下有積。腹中有橫積痛。橫。急

沉主在內。橫主有積。故脇腹有積而痛。○仲景

曰積者藏病也。終不移。聚者府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為可治。諸積大法。脉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寸口積在胃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

上。積在臍旁。上關上。積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脉出左。積在左。脉出右。積在右。脉兩出。積在中。寸口脉沉而喘曰寒熱。喘。急也。脉沉而喘。熱在內也。熱在內而為寒熱。即諸禁鼓慄皆屬於火之謂。脉盛滑堅者

曰病在外。陽脉而堅。故病在外。脉小實而堅者病在內。陰脉

而堅。故病在內。脉小弱以濇謂之久病。小弱者氣虛。濇者血少。氣虛血

少。病久而然。脉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滑而浮者脉之陽也。陽脉

而疾。邪之盛也。邪盛勢張。是為新病。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弦急者陰

邪盛。故為疝瘕。少腹痛。脉滑曰風。滑脉流利。陽也。風性動。亦陽也。故脉滑曰風。

脉濇曰痺。

濇為陰脉。血不足也。故當病痺。

緩而滑曰熱中。

緩因胃熱。

滑以陽強。故病熱中。啓玄子曰。緩謂縱緩之狀。非動之遲緩也。

盛而緊曰脹。

盛則

中氣滯。緊則邪有餘。故為脹也。

臂多青脉曰脫血。

血脫則氣去。氣去則寒凝。

凝泣則青黑。故臂見青色。言臂則他可知矣。即診尺之義。

尺脉緩濇謂之解。

休。尺主陰分。緩為氣衰。濇為血少。故當病解。休。解休者困倦難狀之名也。○休音跡。

安

臥脉盛謂之脫血。

凡脉盛者邪必盛。邪盛者臥必不安。今脉盛而臥安。知非

氣分陽邪。而為陰虛脫血也。此亦承上文尺脉而言。凡尺脉盛者多陰虛。故當脫血。

尺濇

脉滑謂之多汗。

謂尺膚濇而尺脉滑也。尺膚濇者營血少也。尺脉滑者陰火盛。

也。陽盛陰虛故為多汗。陰陽別論曰。陽加於陰謂之汗。

尺寒脉細謂之後

泄。

尺膚寒者。脾之陽衰。以脾主肌肉。四支也。尺脉細者。腎之陽衰。以腎主二陰下部也。脾腎

虛寒。故

脉尺麤常熱者。謂之熱中。

尺麤為真陰不足。常熱為

陰火有餘。故謂之熱中也。

三診六變與尺相應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十七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命曰明。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見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為之

奈何

見色者。望其容貌之五色也。按脉者。切其寸口之陰陽也。問病者。問其所病之緣。因

也。知是三者。則曰明。曰神。曰工。而診法盡矣。六

十一。難曰。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

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脉而知之謂

之巧。是謂神聖工巧。蓋本諸此。

岐伯荅曰夫

色脉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不

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

葉枯矣。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則為工。

知二則為神。知三則神且明矣。

此言色脉形肉皆當詳察。在色

可望。在脉可按。其於形肉。則當驗於尺之皮膚。蓋以尺之皮膚。診時必見。驗於此而形肉之盛

衰。槩可知矣。夫有諸中。必形諸外。故色之與脉。脉之與形肉。亦猶桴鼓影響之相應。本末根葉之候。不相失也。三者皆當參合。故知三則神且明矣。桴。擊鼓槌也。○桴。孚浮二音。黃帝

曰。願卒聞之。岐伯荅曰。色青者其脉絃也。赤者

其脉鉤也。黃者其脉代也。白者其脉毛。黑者其

脉石。肝主木。其色青。其脉絃。心主火。其色赤。其脉鉤。脾主土。其色黃。其脉代。肺主金。其色

白。其脉毛。腎主水。其色黑。見其色而不得其脉。其脉石。五脉義見前十一。

反得其相勝之脉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脉則病

已矣。不得其脉。言不得其合色之正脉也。相勝之脉。如青色得毛脉。以金剋木之類是也。

相生之脉。如青色得石脉。以水生木之類是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五藏

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岐伯荅曰。先定其五

色。五脉之應。其病乃可別也。黃帝曰。色脉已定。

別之奈何。岐伯曰。調其脉之緩急。小大滑濇。而

病變定矣。

緩急以至數言。小大滑濇以形體言。滑不濇也。往來流利。如盤走珠。濇不

滑也。虛細而遲。往來覺難。如雨霑沙。如刀刮竹

六者相為對待。調此六者。則病變可以定矣。○

愚按此節以緩急大小滑濇而定病變。謂可總

諸脉之綱領也。然五藏生成論則曰。小大滑濇

浮沉。及後世之有不同者。如難經則曰。浮沉長

短滑濇。仲景則曰。脉有弦緊浮沉滑濇。此六者

名爲殘賊。能爲諸脉作病也。滑伯仁曰。大抵提綱之要。不出浮沉遲數滑濇之六脉也。所謂不出乎六者。以其足統夫表裏陰陽虛實冷熱風寒濕燥。藏府血氣之病也。浮爲陽爲表。診爲風。爲虛。沉爲陰爲裏。診爲濕。爲實。遲爲在藏。爲寒。爲冷。數爲在府。爲熱。爲燥。滑爲血有餘。濇爲氣獨滯。此諸說者。詞雖稍異。義實相通。若以愚見言之。蓋總不出乎表裏寒熱虛實六者之辨而已。如其浮爲在表。則散大而芤可類也。沉爲在裏。則細小而伏可類也。遲者爲寒。則徐緩濇結之屬可類也。數者爲熱。則洪滑疾促之屬可類也。虛者爲不足。則短濡微弱之屬可類也。實者爲有餘。則弦緊動革之屬可類也。此其大槩。皆亦人所易知者。然卽此六者之中。而復有大相懸絕之要。則人多不能識也。夫浮爲表矣。而凡陰虛者。脉必浮而無力。是浮不可以槩言表。可

升散乎。沉爲裏矣。而凡表邪初感之甚者。陰寒
束於皮毛。陽氣不能外達。則脉必先見沉緊。是
沉不可以槩言裏。可攻內乎。遲爲寒矣。而傷寒
初退。餘熱未清。脉多遲滑。是遲不可以槩言寒。
可溫中乎。數爲熱矣。而凡虛損之候。陰陽俱虧。
氣血敗亂者。脉必急數。愈數者愈虛。愈虛者愈
數。是數不可以槩言熱。可寒涼乎。微細類虛矣。
而痛極壅閉者。脉多伏匿。是伏不可以槩言虛。
可驟補乎。洪弦類實矣。而真陰大虧者。必關格
倍常。是強不可以槩言實。可消伐乎。夫如是者。
是於綱領之中。而復有大綱領者存焉。設不能
以四診相參。而欲孟浪任意。則未有不覆人於
反掌間者。此脉道之所以
難言。毫釐不可不辨也。

黃帝曰。調之奈何。岐

伯荅曰。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

膚亦緩。脉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脉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濇者。尺之皮膚亦濇。凡此變者。有微有甚。

調察也。此

正言脉之與尺。若桴鼓影響之相應。而其為變則有微有甚。蓋甚則病深。微則病淺也。論疾診尺篇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義與此同。見下章。○賁。忿奔二音。大也。沸起也。

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脉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為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為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為下工。下

工十全六

此正本末根葉之義也。以尺寸言。則尺為根本。寸為枝葉。以脉色言。則脉

為根本。色為枝葉。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脉者。不待於色也。然必能參合三者而兼行之。更為本末皆得。而萬無一失。斯足稱為上工。而十可全其九。若知二知一者。不過中下之材。故所全者亦惟六七而已。然曰六曰七者。輕易者在。前也。曰八曰九者。最難者在後也。易者何難之有。難者豈易言哉。此其等差。雖分上下。而成敗之賢不肖。其相去也天壤矣。

診尺論疾

靈樞論疾診尺篇○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脉。獨調其尺

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為之奈何。

欲診尺以知藏府。故曰從外知

內岐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之堅脆。

而病形定矣。寸口之脉由尺達寸。故但診尺部之脉。其內可知。通身形體。難以盡

見。然肉之盛衰。必形於腕後。故但察尺部之肉。其外可知。是以獨調其尺而病形定矣。視

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脉動時欬。

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目窠。目下臥蠶

處也。癰。壅也。即新起微腫狀。頸脉。人迎脉也。窅而不起。按之有窩也。是即風水膚脹之外候。風

水義。見疾病類三十一。膚脹義。見疾病類五十七。○窠。音科。癰。去聲。窅。音夭。尺膚滑

其淖澤者風也。陽受風氣。故病風者。尺膚滑而淖澤也。尺肉弱者

解体安卧。脱肉者寒热不治。

尺肉弱者肌必消瘦。肉瘦陰虛當為

解体解体者身體困倦故欲安卧無邪而脱肉寒熱者真陰敗也故不治。

尺膚滑而

澤脂者風也。

澤脂即前淖澤之謂風者陽氣陽在肌膚故滑而澤脂。

尺膚

濇者風痺也。

尺膚濇者血少血不能營故為風痺。

尺膚癯如枯魚

之鱗者水洩飲也。

如枯魚之鱗乾濇甚也。以脾土衰而肌肉消水得乘之是

為洩飲。又下篇肝脉濇甚為溢飲。○洩溢同。

尺膚熱甚脉盛躁者病

温也其脉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尺膚熱者其身必熱脉盛躁者

陽邪有餘故當為温病若脉雖盛而兼滑者是脉已不躁而正氣將復故不久當愈出漸愈之

謂尺膚寒其脉小者泄少氣也。故為泄為少氣。

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

之而熱者亦寒熱也炬然火熱貌或先熱而後寒或先寒而後熱皆寒熱

往來之候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

下熱肘臂髀之節也一曰曲池以上為肘肘在上手在下故肘應腰上手應腰下也肘

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肘前內廉也手

三陰之所行故應於膺前肘後外臂中獨熱者

腰腹熱肘下為臂臂在下故應腰腹肘後麤以下三四寸熱

者。腸中有蟲。

肘後麤以下三四寸謂三里以下內關以上之所。此陰分也。陰分有

熱。故應腸中有蟲。

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者腹中寒。

掌中者。三陰之所聚。故或熱或寒。皆應於腹中。

魚上白肉有青血脉者。

胃中有寒。

魚上脉青。胃之寒也。經脉篇亦曰。胃中寒。手魚之脉多青矣。魚義見經絡

二。類。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脉小甚。

少氣。惋有加。立死。

尺炬然熱。火在陰也。人迎大者。陽之勝也。故當失血。若尺

膚堅大而脉則小甚。形有餘而氣衰少也。陰虛既極而煩惋再加。故當立死。○惋。美本切。

類經五卷終

類經六卷

張介賓類註

脉色類

藏脉六變病刺不同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十九

黃帝曰。請問脉之緩急。小大滑濇之病形何如。

岐伯曰。臣請言五藏之病變也。

六者為脉之提綱。故帝特舉而

問之。○心脉急甚者為瘵癎。微急為心痛引背。食

不下。

急者弦之類。急主風寒。心主血脉。故心脉急甚則為瘵癎。筋脉引急曰瘵。弛長曰癎。

弦急之脉多主痛。故微急為心。痛引背。心胃有邪。食當不下也。大抵弦急之脉。當為此等病。故急甚亦可為心痛。微急亦可為癰癢。學者當因理活變可也。餘同此意。○癰。熾。寄。係。三音。癰。音縱。緩甚為狂笑。微緩為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

唾血。

心氣熱則脉縱緩。故神散而為狂笑。心在聲為笑也。若微緩則為伏梁。在心下而能

升能降。及時為唾血。皆心藏之不清也。○伏梁義詳疾病類七十三。

大甚為喉啞。

微大為心痺。引背。善淚出。

心脉大甚。心火上炎也。故喉中啞然有聲。

若其微大。而為心痺。引背。善淚出者。以手少陰之脉。挾咽喉。連目系也。心痺義詳疾病類六十

七。○啞。音。

小甚為善噦。微小為消痺。

心脉小甚。則陽氣虛。

介。痺。音秘。

而胃土寒。故善噦。若其微小。亦為血脉枯少。故病消痺。消痺者。肌膚消瘦也。○噦。於決切。痺。音丹。又上。滑甚為善渴。微滑為心疝。引臍。小腹鳴。去二聲。

心脉滑甚則血熱。血熱則燥。故當為渴。若其微滑則熱在於下。當病心疝而引臍腹。脉要精微論曰。病名心疝。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滑甚為瘖。微滑

為血溢。維厥耳鳴顛疾。心脉滑甚則血氣滯於上。聲由陽發。滯則為瘖也。微滑為血溢。滑當傷血也。維厥者。四維厥逆也。以四支為諸陽之本。而血衰氣滯也。為耳鳴

為顛疾者。心亦開竅於耳。而心虛則神亂也。○瘖。音音。聲瘖也。○肺脉急甚為

癩疾。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引腰背胃。若

鼻息肉不通。

肺脉急甚。風邪勝也。木反乘金。故主癩疾。若其微急。亦以風寒有餘。

因而致熱。故為

寒熱怠惰等病。

緩甚為多汗。微緩為痿痺偏風。

頭以下汗出不可止。

肺脉緩甚者。皮毛不固。故表虛而多汗。若其微緩。而

為痿痺偏風。頭下汗出。亦以陽邪在陰也。

大甚為脛腫。微大為肺痺。

引胃背起惡日光。

肺脉大甚者。心火爍肺。真陰必涸。故為脛腫。若其微大。亦

由肺熱。故為肺痺。引胃背。肺痺者。煩滿喘而嘔也。起畏日光。以氣分火盛而陰精衰也。

小

甚為泄。微小為消痺。

肺脉小甚則陽氣虛而府不固。病當為泄。若其微小。

亦以金衰。金衰則

滑甚為息賁。上氣微滑為上

水弱。故為消痺。

下出血。

肺脉滑甚者。氣血皆實熱。故為息賁上

血。上言口鼻。下言二陰也。○賁。音奔。

瀦甚為嘔血。微瀦為鼠瘦在

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瘦矣。

瀦。脉因於傷血。

肺在上焦。故瀦甚當為嘔血。若其微瀦。氣當有滯。故為鼠瘦在頸腋間。氣滯則陽病。血傷則陰虛。故下不勝其上而足。膝當瘦軟也。○瘦。音酸。○肝脉急甚者為惡言。

微急為肥氣在脇下。若覆杯。

也。肝脉急甚。肝氣強也。肝強者多怒少

喜。故言多嗔惡也。若其微急。亦以木邪傷土。故為肥氣在脇下。脇下者肝之經也。○愚按五十六難曰。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其義本此。然難經以木王東方。故言左脇。而此節本無左

字。緩甚為善嘔。微緩為水痕痺也。

緩為脾脉。以肝脉而緩甚。

木土相克也。故善嘔。若微緩而為水痕為痺者。皆土為木制。不能運行而然。水痕。水積也。○痕。

加駕二音。

大甚為內癰。善嘔衄。微大為肝痺。陰縮。欬。

引小腹。

肝脉大甚。肝火盛也。木火交熾。故為內癰。血熱不藏。故為嘔衄。若其微大。而為

肝痺。為陰縮。為欬。引小腹。皆以火在陰分也。肝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衄。泥六切。鼻血也。

小甚為多飲。微小為消痺。

肝藏血。肝脉小甚。則血少而渴。故多飲。若

其微小。亦以陰虛血燥。而為消痺也。

滑甚為癩疝。微滑為遺溺。

肝脉

滑甚者。熱壅於經。故為癩疝。若其微滑。而為遺溺。以肝火在下。而疏泄不禁也。○癩癩同。溺。尿

同。瀦甚為溢飲。微瀦為瘵。瘵筋痺。肝脉瀦甚，氣血衰滯也。

木不足。土反乘之。故濕瀦支體。是為溢飲。若其

微瀦而為瘵。瘵為筋痺。皆血不足以養筋也。○

瘵。翅係二音。寧。○脾脉急甚為瘵。瘵微急為膈

音戀。筋急縮也。

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脾脉急甚，木乘土也。脾主支體而風氣客

之。故為瘵。瘵若其微急，亦為肝邪侮脾。則脾不

能運而膈。食還出。土不制水而復多涎沫也。○

沃。音屋。水。緩甚為痿。厥微緩為風痿。四肢不用。

汪然貌。

心慧然若無病。脾脉宜緩而緩甚則熱。脾主肌

厥逆。若微緩而為風痿。四肢不用者。以土弱則

生風也。痿弱在經而藏無恙。故心慧然若無病。

大甚為擊仆。微大為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

之外。脾主中氣。脾脉大甚為陽極。陽極則陰脫。故如擊而仆地。若其微大為疝氣。以濕熱

在經。而前陰為太陰。陽明之所合也。腹裏大小

者。以膿血在腸胃之外。亦脾氣壅滯所致。

甚為寒熱。微小為消痺。

脾脉小者。以中焦之陽氣不足。故甚則為寒熱。

而微則為消痺。

滑甚為癩。癢。微滑為蟲毒。蛭。蝎。腹熱。

脾脉

滑甚。太陰實熱也。太陰合宗筋。故為癩。癢。疝。若其微滑。濕熱在脾。濕熱薰蒸。故生諸蟲。及為腹

熱。○癩。癩同。癢。間中切。蛭。蛭同。音回。蝎。音歇。

瀉甚為腸癢。微瀉為內

癢。多下膿血。

脾脉瀉甚而為腸癢。微瀉而為內癢。及多下膿血者。以瀉為氣滯血

傷。而足太陰之別。入絡腸胃也。腸癢內癢。○腎遠近之分耳。一曰下腫病。蓋卽疝漏之屬。

脉急甚為骨癩疾。微急為沉厥奔脉。足不收。不

得前後。腎脉急甚者風寒在腎。腎主骨。故為骨癩疾。若微急而為沉厥。足不收者。寒邪

在經也。為奔脉者。寒邪在藏也。為不得前後者。寒邪在陰也。○按五十六難曰。腎之積名曰奔

豚。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其義本此。○骨癩疾。義詳鍼刺類三十七。○**緩**

甚為折脊。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嗑還出。腎脉

緩甚者陰不足。故為折脊。以足少陰脉貫脊循

脊內也。若其微緩。腎氣亦虧。腎虧則命門氣衰。

下焦不化。下不化則復而上。大甚為陰痿。微大

出。故病為洞。而食入還出也。

為石水起臍已下至小腹腫腫然上至胃腕死

不治

腎脉大甚水虧火王也故為陰痿若其微大腎陰亦虛陰虛則不化不化則氣停水

積而為石水若至胃腕則水邪盛極反乘土藏

泛濫無制故死不治石水義見後二十四○腫

音垂重墜也

腕當作皖

小甚為洞泄微小為消痺

腎脉小甚則元

陽下衰故為洞泄若其微

小真氣亦虧故為消痺

滑甚為癢癩微滑為

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

腎脉滑甚陰火盛也故為癢癩

癢勝腕不利也癩疝也若其微滑亦由火王火

王則陰虛故骨痿不能起起則目暗無所見

瀆甚為大癰微瀆為不月沉痔

腎脉瀆者為精傷為血少為氣

滯故甚則為大癰。微則為不月。為沉痔。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刺

之奈何。岐伯荅曰。諸急者多寒。

急者。弦緊之謂。仲景曰。脉浮而

緊者。名曰弦也。緊則為寒。成無已曰。緊則陰氣勝。故凡緊急之脉多風寒。而氣化從乎肝也。

緩者多熱。

緩者縱緩之狀。非後世遲緩之謂。仲景曰。緩則陽氣長。又曰。緩者胃氣有

餘。故凡縱緩之脉多中熱。而氣化從乎脾胃也。

大者多氣少血。

大為陽有餘。陽

盛則陰衰。故多氣少血。仲景曰。若脉浮大者。氣實血虛也。故脉之大者多浮陽。而氣化從乎心

也。小者血氣皆少。

小者近於微細。在陽為陽虛。在陰為陰弱。脉體屬陰而化

從乎腎也。滑者陽氣盛。微有熱。

滑脉為陽。氣血實也。故為陽氣盛而微有

熱仲景曰滑者胃氣實。玉機真藏論曰。滑者多。脈弱以滑。是有胃氣。故滑脈從乎胃也。

血少氣微有寒。滑為氣滯。為血少。氣血俱虛。則陽氣不足。故微有寒也。仲景曰。

滑者榮氣不足。亦血少之謂。而此曰多血。似乎有誤。觀下文刺滑者無令其血出。少可知矣。滑

脈近毛。故氣化從乎肺也。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急者多寒。

寒從陰而難去。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也。○內納同。

熱。緩者多熱。熱從陽而易散也。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

大者多陰虛。故無出其血。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寫其

陽氣而去其熱。與刺緩者略同。刺滑者必中其脈。隨其

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鍼。疾按其

痛。無令其血出。以和其脉。

脉瀯者。氣血俱少。難於得氣。故宜必中其

脉。而察其逆順。久留疾按。而無出其血。較之諸刺。更宜詳慎者。以脉瀯本虛。而恐傷其真氣耳。

○循。音巡。摩按也。痛。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

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

脉小者為不足。勿取以鍼。可見氣血俱虛。

者。必不宜刺。而當調以甘藥也。○愚按此節。陰陽形氣俱不足者。調以甘藥。甘之一字。聖人用意深矣。蓋藥食之入。必先脾胃。而後五藏得稟其氣。胃氣強。則五藏俱盛。胃氣弱。則五藏俱衰。胃屬土。而喜甘。故中氣不足者。非甘溫不可。土強。則金王。金王。則水充。此所以土為萬物之母。

而陰陽俱虛者。必調以甘藥也。雖至真要等論所列五味。各有補寫。但彼以五行生克之理。推衍而言。然用之者。但當微兼五味。而以甘為主。庶足補中。如四季無土氣不可。五藏無胃氣不可。而春但微弦。夏但微鉤之義皆是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故氣味之相宜於人者。謂之為補。則可。若用苦劣難堪之味。而求其能補。無是理也。氣味攻補之學。大有妙處。倘不善於調和。則開手便錯。此醫家第一著要義。

搏堅與散為病不同

素問脉要精微論○二十

心脉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

搏。謂弦強搏擊於手也。心

脉搏堅而長者。肝邪乘心。藏氣虧甚而失和平之氣也。手少陰脉從心系上挾咽。故令舌卷不

能言。○愚按搏擊之脉皆肝邪盛也。肝本屬木而何五藏皆畏之。蓋五藏皆以胃氣為本。脉無胃氣則死。凡木強者土必衰。脉搏者胃多敗。故堅搏為諸藏所忌。茲心脉搏堅而長者以心藏之胃氣不足而邪有餘也。搏之微則邪亦微。搏之甚則幾於真藏矣。故當以搏之微甚而察病之淺深。後四藏者放此。

其奕而散者當消環自己

若證如前而脉

則奕散者心氣將和也。消盡也。環周也。謂期盡一周而病自己矣。○奕音軟。

肺脉搏

堅而長當病唾血其奕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令

不復散發也

肺脉搏堅而長邪乘肺也。肺系連喉故為唾血。若奕而散則肺虛不

斂汗出如水故云灌汗汗多亡陽故不可更為發散也。

肝脉搏堅而長色

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脇下。令人喘逆。其奕

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

入肌皮腸胃之外也。肝脉搏堅而長。肝自病也。藏病於中。色必外見。其色

當青而不青者。以病不在藏而在經也。必有墜

傷。若由搏擊。則血停脇下而氣不利。故令人喘

逆。若其奕散。則肝木不足。脾濕勝之。濕在肌膚

故顏色光澤。病為溢飲。又肝脉濇甚為溢飲。義

見前

胃脉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其奕而

散者。當病食痺。胃脉搏堅。木乘土也。加之色赤。則陽明火盛。木火交熾。胃經必

傷。陽明下行者。從氣衝下髀。抵伏兔。故病髀如

折也。若奕而散者。胃氣本虛。陽明支別上行者。

由大迎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
食即氣逆滯悶不行而為食痺又食痺義詳運
氣類二
脾脉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其奕

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胛腫若水狀也
邪脉乘脾脾氣

必衰脾虛無以生血故本藏之色見於外脾弱
不能生肺故為少氣若其奕散而色不澤者尤
屬脾虛脾經之脉從拇指上內踝前廉循胛骨
後交出厥陰之前故病足胛腫若水狀者以脾
虛不能制水也
腎脉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

腰其奕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令不復也
邪脉干腎腎氣

必衰其色黃赤為火土有餘而腎水不足故病
腰如折也若其奕散腎氣本虛腎主水以生化

津液。今腎氣不化。故病少血。本原氣衰。故令不能遽復。○愚按本篇五藏脉病。一曰搏堅而長。一曰奕而散。而其為病多皆不足何也。蓋搏堅而長者。邪勝乎正。是謂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也。奕而散者。本原不足。是謂正氣奪則虛也。一以有邪而致虛。一以無邪本虛。虛雖若一而病本不同。所當辨也。帝曰。診得心脉而急。此為何病。病形何

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

心為牡藏。氣本屬陽。

今脉緊急。陰寒勝也。以陽藏而為陰勝。故病心疝。心疝者。形在少腹。而實以寒乘少陰所致。

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

故曰。少腹當有形也。

牡。陽也。心屬火而居於膈上。故曰牡藏。心與小腸為

表裏故脉絡相通而為之使。小腸居於少腹故少腹當有形也。○使上聲。帝曰診得

胃脉病形何如。岐伯曰胃脉實則脹。虛則泄。實為

邪有餘故脹滿。虛為正不足故泄利。

諸脉證診法

素問脉要精微論○二十一

夫脉者血之府也。

府聚也。府庫之謂也。血必聚於經脉之中。故刺志論曰。脉

實血實。脉虛血虛也。然此血字實兼氣為言。非

獨指在血也。故下文曰。長則氣治。短則氣病。又

如逆順篇曰。脉之盛衰者。所以候血

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義可知矣。長則氣治。

氣充和也。短則氣病。氣不足也。數則煩心。火熱盛也。大則病進。

氣不足也。數則煩心。火熱盛也。大則病進。

邪方張也。上盛則氣高。寸為上。上盛者邪壅於上也。氣高者喘滿之謂。下盛

則氣脹。關尺為下。下盛者邪滯於下。故腹為脹滿。代則氣衰。脈多變更不常

者曰代。氣虛無主也。細則氣少。脈來微細。正氣不足也。濇則心痛。濇為

血少氣滯。故為心痛。渾渾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絲絲

其去如弦絕死。渾渾濁亂不明也。革至如皮革之堅。鞭也。湧泉其來汨汨無序。

但出不返也。若得此脈而病加日進。色加憔悴。甚至懸懸如寫漆。及如弓弦之斷絕者。皆真氣

已竭故死。○懸。音眠。鞭硬同。○麤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

中也。麤大者浮洪之類。陽實陰虛。故為內熱。來疾去徐。上實下虛。

為厥巔疾。

來疾者其來急也。去徐者其去緩也。上實者寸盛也。下虛者尺弱也。皆陽

強之脉。故為陽厥頂巔之疾。○滑伯仁曰。察脉

須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不明此六字。則陰陽

虛實不別也。上者為陽。來者為陽。至者為陽。下

者為陰。去者為陰。止者為陰。上者自尺部上於

寸口。陽生於陰也。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陰生

於陽也。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

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

肉之分。氣之降也。應曰至。息曰止也。來徐去疾。

上虛下實為惡風也。故中惡風者。陽氣受也。

之來

徐。上之虛者。皆陽不足也。陽受風氣。故陽虛者

必惡風。而惡風之中人。亦必陽氣受之也。○惡

上去聲。

有脉俱沉細數者。少陰厥也。

沉細者。腎之脉體也。

下入聲。

兼數則熱。陰中有火也。故為少陰之陽厥。沉細數散者。寒熱也。沉細為陰。

數散為陽。陰脉數散。陰不固也。故或入之陰。或出之陽。而為往來寒熱。浮而散者

為胸忤。浮者陰不足。散者神不守。浮而散者陰氣脫。故為胸忤也。○胸雄縮切。眩運也。

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為熱。其有躁者。在手。浮脉

為陽。而躁則陽中之陽。故但浮不躁者。皆屬陽脉。未免為熱。若浮而兼躁。乃為陽極。故當在手。

在手者。陽中之陽。謂手三陽經也。此與終始篇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

義同。詳見鍼刺類二十九。諸細而沉者。皆在陰。則為骨痛。其

有靜者在足。沉細為陰。而靜則陰中之陰。故脉但沉細者。病在陰分。當為骨痛。若

沉細而靜。乃為陰極。故當在足。在足者。陰中之陰。謂足三陰經也。

數動一代者

病在陽之脉也。洩及便膿血。

數動者陽脉也。數動一代者。陽邪傷

其血氣也。故為洩。及便膿血。○洩泄同。

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

餘也。滑者陰氣有餘也。

脉失其常曰過。可因切而知也。陽有餘則血少。

故脉濇。陰有餘則血多。故脉滑。

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陰氣有

餘為多汗身寒。

陽有餘者陰不足也。故身熱無汗。陰有餘者陽不足也。故多汗

身寒。以汗

本屬陰也。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

陽餘無汗。以表實也。陰餘

身寒。以陰盛也。陰陽有餘。陰邪實表之謂也。

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

心腹積也。

此下言察病之法。當推求於脉以決其疑似也。凡病若在表而欲求之於

外矣。然脉則沉遲不浮。是在內而非外。故知其

心腹之有積也。○推音吹。諸釋作推動之推者

非。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

凡病若在裏而欲推求於

內矣。然脉則浮數不沉。是在外

而非內。故知其身之有熱也。

推而上之上而

不下。腰足清也。

凡推求於上部。然脉止見於上而下部則弱。此以有升無降。上

實下虛。故腰足

為之清冷也。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

凡推求於下部。然脉止見於下而上部則虧。此

以有降無升。清陽不能上達。故為頭項痛也。或

以陽虛而陰湊之。亦為頭項痛也。○按此二節

甲乙經以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

上而不下。似與上文相類而順。但既曰下而不
上。則氣脉在下。何以腰足反清。且本經前二節
反言之。後二節順言之也。一反一
順。兩得其義。仍當以本經為正。
按之至骨脉
氣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痺也。
按之至骨。沉陰勝也。脉氣少者。血氣衰也。正氣衰而陰氣盛。故為是病。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

關格 二十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
在陽明。四盛已上為格陽。
素問六節藏象論。人迎足陽明胃脉也。在頸下夾結喉旁一寸五分。一盛二盛猶言一倍二倍。謂以人迎寸口相較。或此大於彼。或彼

大於此。而有三倍四倍之殊也。禁服篇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故人迎寸口而至於盛衰相倍者。乃不免於病矣。然人迎候陽。故一盛在少陽。膽與三焦也。二盛在太陽。膀胱小腸也。三盛在陽明。胃與大腸也。四盛已上者。以陽脉盛極而陰無以通。故曰格陽。○此義終始禁服二篇。分別尤詳。見鍼刺類二十八九。又經脉篇所載亦明。見疾病類十。

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為

關陰。

寸口。手太陰肺脉也。寸口候陰。故一盛在厥陰。肝與心主也。二盛在少陰。心與腎也。

三盛在太陰。脾與肺也。四盛已上者。以陰脉盛極而陽無以交。故曰關陰。終始禁服二篇。詳義

前同。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爲關格。關格之

脉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

俱盛四倍已上謂盛

於平常之脉四倍也。物不可以過盛。盛極則敗。凡脉盛而至於關格者。以陰陽離絕不能相營。故至羸敗極盡也。精氣天稟也。言不能盡其天年而夭折也。脉度篇曰。邪在府則陽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脉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愚按關格脉證。本經垂訓極明。世人病此不少。而歷代醫師。每各立名目。以相傳訓。甚至并其大義而失之。其謬甚矣。夫所謂關格者。陰陽否

絕。不相榮運。乖羸離敗之候也。故人迎獨盛者。病在三陽之府也。寸口獨盛者。病在三陰之藏也。蓋太陰行氣於三陰。而氣口之脉。亦太陰也。陽明行氣於三陽。而人迎之脉。在結喉之傍也。故古法診三陽之氣於人迎。診三陰之氣於寸口。如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正此謂也。其於關格之證。則以陰陽偏盛之極。而或見於人迎。或見於氣口。皆孤陽之逆候。實真陰之敗竭也。故六府之陰。脫者曰格。陽者。陽格於陰也。五藏之陰。脫者曰關。陰者。陰拒乎陽也。藏府之陰。俱脫。故云關格。然既曰陰陽關格。必其彼此否絕。似當陰陽對言。而余皆謂之陰脫者何也。正以脉盛之極。爲無陰。無陰則無根。而孤陽浮露於外耳。凡犯此者。必死無疑。余嘗於蒯司馬田宗伯輩見之。其脉則堅盛至極。其證則喘息日增。甚至手頸通身之脉。俱爲振

動不已。是皆酒色傷精所致。終至不救。故本神篇曰。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其卽關陰格陽之謂歟。○又按關格之脉。如六節藏象。脉度。終始。禁服。經脉等篇。言之再四。蓋恐其難明。故宣而又宣。誠重之也。而後世諸賢。鮮有得其旨者。豈皆未之察耶。夫人迎在頭。係陽明表脉。故人迎倍大者曰格陽。寸口在手。係太陰裏脉。故寸口倍大者曰關陰。此以陰陽否絕。氣不相營。故名關格。不可易也。而三難曰。脉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脉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爲溢。爲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脉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脉當見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脉也。故仲景宗之曰。

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夫人迎四倍。寸口四倍。旣非尺寸之謂。而曰吐逆者。特隔食一證耳。曰不得小便者。特癰閉一證耳。二證未必至死。何兩經諄諄特重之。若是耶。繼自王叔和以後。俱莫能辨。悉以尺寸言關格。而且云左爲人迎。右爲氣口。以致後世惑亂。遂并陰陽表裏大義。盡皆失之。迨及東垣之宗。脉經者。則亦以左爲人迎。右爲氣口。曰氣口之脉。大四倍於人迎。此清氣反行濁道也。故曰格。人迎之脉。大四倍於氣口。此濁氣反行清道也。故曰關。其宗仲景者。則亦曰格則吐逆。關則不便。甚至丹溪。則特立關格一門。曰此證多死。寒在上。熱在下。脉兩寸俱盛四倍以上。夫兩寸俱盛四倍。又安得爲寒在上。熱在下耶。其說愈乖。其義愈失。致使後學茫然。莫知所辨。欲求無悞。其可得乎。獨近代馬玄臺知諸子之非。而謂關

格之義。非隔食癰閉之證。曰嗚呼痛哉。軒岐之旨乎。秦張王李朱。後世業醫者所宗。尚與內經渺然如此。况能使後世下工。復知關格爲脉體而非病名也。又焉能決關格脉之死生。治關格脉之病證。及治隔證閉癰證而無謬也哉。此馬子之言誠是矣。然觀其諸篇之註。則亦未詳經義。謬宗叔和。仍以左爲人迎。右爲氣口。竟置陽明胃脉於烏有。而仍失本經表裏陰陽根本對待之義。此其復爲誤也。故於陰陽別論中三陽在頭三陰在手之義。竟皆謬註。嗚呼。玄臺哀前人之誤。而余復哀其誤。所謂後人而復哀後人也。使余之後人。又復有哀余之誤者。余誠不自知其非。而今日之言。乃又不如無矣。

○岐伯曰。反四時者。有餘爲精。不足爲消。

素問脉要

精微論○此言四時陰陽脉之相反者亦爲關格也。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以人迎爲陽脉而主春夏。寸口爲陰脉而主秋冬也。若其反者。春夏氣口當不足而反有餘。秋冬人迎當不足而反有餘。此邪氣之有餘。有餘者反爲精也。春夏人迎當有餘而反不足。秋冬寸口當有餘而反不足。此血氣之不足。不足者日爲消也。應太過

不足爲精。應不足有餘爲消。陰陽不相應。病名

曰關格。

如春夏人迎應太過。而寸口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爲精。秋冬寸口應太過。而

人迎之應不足者。反有餘而爲精。是不足者爲精也。春夏寸口應不足。而人迎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爲消。秋冬人迎應不足。而寸口應有餘者。反不足而爲消。是有餘者爲消也。應不足而有

餘者邪之日盛。應有餘而不足者。正必日消。若此者。是為陰陽相反。氣不相營。皆名關格。○前一應字去聲。後

孕脉

二十
三

婦人手少陰脉動甚者。任子也。

素問平人氣象論○手少陰。心

脉也。脉要精微論曰。上附上。左外以候心。故心脉當診於左寸。動甚者。流利滑動也。心生血。血王乃能胎。婦人心脉動甚者。血王而然。故當妊子。啓玄子云。手少陰脉。謂掌後陷者中。當小指動而應手者也。蓋指心經之脉。即神門穴也。其說甚善。然以余之驗。左寸亦應。○任。妊同。孕也。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素問陰陽別論○陰。如前手少陰也。或兼足少

陰而言亦可。蓋心主血。腎主子宮。皆胎孕之所主也。搏搏擊於手也。陽別者。言陰脈搏手。似乎陽邪。然其鼓動滑利。本非邪脈。蓋以陰中見陽而別有和調之象。是謂陰搏陽別也。腹中論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亦此之義。王氏脈經曰。尺中之脈。按之不絕。法妊娠也。滑伯仁曰。三部脈浮沉正等。無他病而不月者。妊也。○愚按。妊子有子之義。乃男子女子之通稱。蓋本經以孕育爲言。而於男女皆稱子。非男曰子而女則否也。後世以此爲男子者。非。然本經未分男女。而男女之別。將何如。考之叔和脈經曰。左疾爲男。右疾爲女。又曰。左手沉實爲男。右手浮大爲女。又曰。尺脈左偏大爲男。右偏大爲女。又曰。得太陰脈爲男。得太陽脈爲女。太陰脈沉。太陽脈浮。自後凡言妊脈者。總不出此。及滑伯仁則曰。左手尺脈洪大爲男。右手

沉實為女。近代徐東臯曰。男女之別。須審陰陽。右肺盛。陰狀多。俱主弄璋。左尺盛。陽狀多。俱主弄璋。備察諸義。固已詳盡。然多彼此矛盾。難以憑據。若其不易之理。則在陰陽二字。以左右分陰陽。則左為陽。右為陰。以寸尺分陰陽。則寸為陽。尺為陰。以脈體分陰陽。則鼓搏沉實為陽。虛弱浮澁為陰。諸陽實者為男。諸陰虛者為女。庶為一定之論。然猶當察孕婦之強弱老少。及平日之偏左偏右。尺寸之素強素弱。斯足以盡其妙也。

諸經脈證死期

素問大奇論全○二十四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即為腫

滿邪氣壅滯而為脹滿也。此言肝腎

肺經皆能為滿。若其脈實。當為浮腫。而辨如下文也。

肺之雍喘而兩胕滿。

肺居膈上。其系橫出腋。下。故肺雍則喘。而兩胠滿。○雍。壅同。胠。音區。腋。下。脇也。肝雍兩

胠滿。臥則驚。不得小便。肝。經之脉環陰器。布脇。助。故肝雍則兩胠滿。而

不得小便。肝主驚駭。臥則氣愈雍。故多驚也。腎雍胠下。至少腹滿。脛

有大小。髀胘大。跛易偏枯。腎脉循內踝之後。上。屬腎絡膀胱而上行。故腎經雍則胠下至少腹

脹滿也。足脛或腫或消。是謂大小。自髀至胘。或

為大。或為跛。或掉。易無力。或偏枯不用。是皆腎

經雍滯。不能運行所致。○胠下。諸本皆作脚下。

甲乙經作胠。下者是。今心脉滿大。癰。筋攣。心

從之。○髀。音皮。胘。音杭。脉。火盛則血涸。故癰。癰

而筋攣。○癰。音閑。癰。音也。癰。音熾。抽搖也。攣。音

而筋攣。○癰。音閑。癰。音也。癰。音熾。抽搖也。攣。音

戀。拘攣也。下同。肝脉小急。癩瘵筋攣。肝藏血。小為血不足。急為邪有餘。故

為是病。夫癩瘵筋攣。病一也。而心肝二經皆有之。一以內熱。一以風寒。寒熱不同。血衰一也。故

同有是病。肝脉驚暴。有所驚駭。脉不至若瘖。不治自

已。驚。馳驟也。暴。急疾也。驚駭者。肝之病。故肝脉急亂者。因驚駭而然。甚有脉不至而聲瘖者。

以猝驚則氣逆。逆則脉不通。而肝經之脉循喉。故聲瘖而不出也。然此特一時之氣逆耳。氣

通則愈矣。故不治自已。腎脉小急。肝脉小急。

心脉小急。不鼓皆為瘕。三脉細小而急。陰邪聚於陰分也。故當隨三經

之位而為瘕。○瘕。音加。又去聲。瘕瘕也。腎肝并沉為石水。并浮為

頁。經。卷。一。七。九。

風水

此言水病之有陰陽也。腎肝在下。肝主風。腎主水。肝腎俱沉者。陰中陰病也。當病石

水。石水者。凝結少腹。沉堅在下也。肝腎俱浮者

陰中陽病也。當病風水。風水者。遊行四體。浮泛

於上也。諸篇水證詳義。并虛為死。腎為五藏之

當考會通類水脹證。根。肝為發生

之主。根本空虛。有并小弦欲驚。肝腎并小。真陰

表無裏也。故當死。虛也。小而兼弦

木邪勝也。氣虛腎脉大急沉。肝脉大急沉。皆為

膽怯。故為欲驚。疝者。寒氣結聚所為。脉急者挾肝邪。脉沉者

疝。在陰分。沉急而大。陰邪盛也。肝腎之脉絡小

腹。結於陰器。寒邪居之。故當病疝。○愚按疝病

乃寒挾肝邪之證。或結於少腹。或結於臬丸。或

結於臬丸之左右上下。而筋急絞痛。脉必急搏

者。多以寒邪結聚陰分。而挾風木之氣也。如四

時刺逆從論曰。肺風疝脾風疝之類。皆兼一風字。其必挾肝邪可知。○疝音訕。擗音高。陰丸也。

心脉搏滑急為心疝。肺脉沉搏為肺疝。病疝而心脉搏

滑急者。寒挾肝邪乘心也。肺脉沉搏者。寒挾肝邪乘肺也。三陽急為瘕。三陰

急為疝。三陽手足太陽經也。三陰手足太陰經也。邪聚三陽為瘕。聚三陰為疝氣。

凡脉急者皆邪盛也。前言肝腎心肺。而此言脾經。所以五藏皆有疝。二陰急為瘕。

厥。二陽急為驚。二陰少陰也。二陽陽明也。脉急者為風寒。邪乘心腎。故為瘕。為

厥。木邪乘胃。故發為驚。陽明脉解篇曰。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是亦此義。脾

脉外鼓沉為腸澼。久自已。沉為在裏而兼外鼓者。邪不甚深。雖為腸

澀。又當自己。腸澀。下痢也。凡心肝脾腎。皆主陰分。或寒濕。或熱。各有所傷。乃自大腸下血。均謂為腸澀。○肝脉小緩為腸澀。易治。肝脉急大則邪盛難愈。今

脉小緩為邪。腎脉小搏沉為腸澀。下血。血溫身輕。易治也。

熱者死

腎居下部。其脉本沉。若小而搏。為陰氣不足。而陽邪乘之。故為腸澀。下血。若其

血溫身熱者。邪火有餘。真陰喪敗也。故當死。心肝澀亦下血。二藏同

病者可治

心生血。肝藏血。故二藏之澀亦下血。而不獨腎也。然心肝二藏。木火同氣。

故同病者。為順而可治。若肝脾同病。是為土敗木賊。其難治也。明矣。其脉小沉瀼

為腸澀。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

心肝之脉。小沉而瀼。以陰

不足而血傷也。故為腸澼。然脉沉細者不當熱。今脉小身熱是為逆。故當死。而死於熱見七日者。六陰敗盡也。胃脉沉鼓。瀆胃外鼓大。心脉小堅急。皆

鬲偏枯。

沉鼓瀆。陽不足也。外鼓大。陰受傷也。小

血脉之主。胃氣既傷。血脉又病。故致上下否鬲。半身偏枯也。

男子發左。女子

發右。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

男子左為逆。右為從。女子右為

逆。左為從。今以偏枯而男子發左。女子發右。是逆證也。若聲不瘖。舌可轉。則雖逆於經。未甚於藏。乃為可治。而一月當起。若偏枯而瘖者。腎氣內竭而然。其病必甚。如脉解篇曰。內奪而厥。則為瘖俳。此腎虛也。正以腎脉循喉嚨挾舌本故耳。左右逆從義。見論治類十四。其從者

瘖三歲起。

若男發於右而不發於左。女發於左而不發於右。皆謂之從。從順也。然證

雖從而聲則瘖。是外輕而內重也。故必三歲而後起。

年不滿二十者三歲

死。

以氣血方剛之年。輒見偏枯廢疾。此稟賦不足。早凋之兆也。不出三年死矣。

脉至

而搏。血衄身熱者死。脉來懸鉤浮為常脉。

搏脉弦強

陰虛者最忌之。凡諸失血鼻衄之疾。其脉搏而身熱。真陰脫敗也。故當死。然失血之證多陰虛。陰虛之脉多浮大。故懸鉤而浮。乃其常脉。無足慮也。懸者不高不下。不浮不沉。如物懸空之義。謂脉雖浮鉤而未失中和之氣也。

脉至如喘名曰暴厥。暴厥者。

不知與人言。

喘者如氣之喘。言急促也。暴厥。謂猝然厥逆而不知人也。

脉至

如數使人暴驚三四日自已

數脉主熱而如數者實非真數之脉

蓋以猝動肝心之火故令人暴驚然脉非真數故俟三四日而氣衰自愈矣

○脉至

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

也微見九十日死

此下皆言死期也浮合如浮波之合後以催前泛泛無常

也一息十至以上其狀如數而實非數熱之脉是經氣之衰極也微見始見也言初見此脉便可期九十日而死若見之已久則不必九十日矣所以在九十日者以時更季易天道變而人氣從之也○予與同黨與之義下同脉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

奪也草乾而死

如火薪然者來如焰之銳去如滅之速此火藏無根之脉而心

經之精氣與奪也。夏令火王，猶為可支。草乾而死，陽盡時也。

脉至如散葉，是

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

如散葉者，浮泛無根也。此以肝氣大虛，全

無收斂，木葉落者，金勝木敗，肝死時也。

脉至如省客，省客者，脉塞

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

省客，如省問之

客，或去或來也。塞者，或無而止。鼓者，或有而搏。是腎原不固，而無所主持也。棗華之候，初夏時也。懸者，華之開，去者，華之落。言於棗華開落之時，火王而水敗，腎虛者死也。

脉至如

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

丸泥者，泥彈之狀，堅

強短濇之謂。此胃精中氣之不足也。榆莢，榆錢也。春深而落，木王之時。土敗者死。

脉至

如橫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

橫格。如橫木之格於

指下。長而且堅。是為木之真藏。而膽氣之不足也。禾熟於秋。金令王也。故木敗而死。

脉至

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

言可治。

弦縷者。如弦之急。如縷之細。真元虧損之脉也。胞。子宮也。命門元陽之所聚也。

胞之脉繫於腎。腎之脉繫舌本。胞氣不足。當靜而無言。今反善言。是陰氣不藏而虛陽外見。時及下霜。虛陽消敗而死矣。故與其善言者。脉至不若無言者為腎氣猶靜。而尚可治也。

脉至

如交漆。交漆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

交漆

者。如寫漆之交。左右傍至。纏綿不清也。微見。初見也。三十日為月建之易。而陰陽偏敗者。不過

一月之期也。

脉至如湧泉。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

也。少氣味韭英而死。

湧泉者如泉之湧。有升無降。而浮鼓於肌肉之中。是

足太陽膀胱之氣不足也。膀胱為三陽而主外。今其外實內虛。陰精不足。故為少氣。當至味韭英之時而死者。以冬盡春初。水漸衰也。脉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

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

頽土

之狀。虛大無力而按之即不可得。肌氣即脾氣。脾主肌肉也。黑為水之色。土敗極而水反乘之。故當死。壘。蘖同。即蓬蘖之屬。蘖有五種。而白者發於春。木王之時。土當敗也。脉至如

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

足也。水凝而死。

懸雍。喉間下垂肉乳也。如懸雍。浮揣切之。益大者。浮短孤懸。有

上無下也。俞皆在背。為十二經藏氣之所繫。水凝而死。陰氣盛而孤陽絕也。○揣。杵水切。俞。輸

同。脉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

五藏苑熱。寒熱獨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

立春而死。

偃刀。臥刀也。浮之小急。如刀口也。按之堅大急。如刀背也。此以五藏苑熱

而發為寒熱。陽王則陰消。故獨并於腎也。腰者腎之府。腎陰既虧。則不能起坐。立春陽盛。陰日

以衰。所以當死。○苑。鬱同。脉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

之不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

如丸。短而小也。直當也。言滑小無根而不勝按也。大腸應庚金。棗葉生初夏。火王則金衰。故死。

脉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臥。行立常聽。是

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如華。如草木之華。而輕浮柔弱也。小

腸屬丙火。與心為表裏。小腸不足則氣通於心。善恐不欲坐臥者。心氣怯而不寧也。行立常聽

者。恐懼多而生疑也。丙火墓於戌。故當季秋死。

决死生

素問三部九候論二十五

帝曰。决死生奈何。謂因其形證脉息。而欲預知其死生也。岐伯曰。

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危。形盛脉細而少氣不足以息者。

外有餘而中不足。枝葉盛而根本虛也。故危亡近矣。形瘦脉大。胃中多氣。

者死。形體消瘦而脉反大。胃中反多氣者。陰不足而陽有餘也。陰形既敗。孤陽無獨留之。

理故。形氣相得者生。體貌為形。陰也。運行屬氣。陽也。陰主靜。陽無陰不成。

陽主動。陰無陽不生。故形以寓氣。氣以運形。陰陽當和。不得相失。如形盛脉大。形瘦脉細。皆為

相得。相得者生。反此者危也。參伍不調者病。三以相參。伍以

凡或大或小。或遲或疾。往來出入而無常度者。皆病脉也。三部九候皆相失。

者死。三部九候義見前第五。皆相失者。謂失其常。如下文乍踈乍數。失時。真藏。脫肉。七診

之類。皆是也。故死。上下左右之脉。相應如參。春者病甚。

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

上下左右即三部九候而各有左右

也。參春謂大數而鼓。如杵之春。陽極之脈也。故

曰病甚。甚至息數相失而不可以數計者死。脈

法曰。人一呼脈再至。一吸脈亦再至曰平。三至

曰離經。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今

相失而不可數。蓋不止於五六至

矣。必死可知。○春書容切。數上聲。中部之候雖

獨調與衆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

三部

之脈。上部在頭。中部在手。下部在足。此言中部

之脈雖獨調。而頭足衆藏之脈已失其常者當

死。若中部之脈減於上下

二部者。中氣大衰也亦死。目內陷者死。五藏六

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目

內陷者。陽精脫矣。故必死。以左手足上上去

內陷者。陽精脫矣。故必死。

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

手足之絡皆可取而

驗之。手踝之上。手太陰肺絡也。足踝之上。足太陰脾絡也。肺藏氣而主治節。脾屬土而主灌溉。故可取之以察吉凶。○踝。胡寡切。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

不病。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

病。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

應動也。應過五

寸以上。氣脉充也。蠕蠕。蟲行貌。謂其稟滑而勻和也。是為不病之脉。疾。急疾也。渾渾。濁亂也。徐徐。遲緩也。不能至五寸者。氣脉衰。彈之不應者。氣脉絕。故微則為病而甚則為死也。○蠕。音如。

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

脾胃竭則肌肉消。肝腎敗則筋骨憊。肉脫身重。

死期至矣。不去者。中部乍踈乍數者死。中部。兩手脈也。

乍踈乍數者。氣脈敗亂之兆也。故死。其脈代而鉤者。病在絡脈。代而

鉤者俱應夏氣。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

相失。上下若一。言其大小。一候後則病。二候後遲疾。皆貴乎和平也。

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不

俱者。脈失常度。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死生之期。

逆順無倫也。察其克賊生。必先知經脈。然後知病脈。經者常

王而可知也。變脈不知其常。真藏脈見者勝死。真藏脈義見後。勝死謂遇

其勝巳之時而死。如肝見庚辛。脾見甲乙之類是也。足太陽氣絕者。其足

不可屈伸。死必戴眼。足太陽之脉。下者合膈中。貫膈內。出外踝之後。上者

起目內眥。其脉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

曰眼系。故太陽氣絕者。血枯筋急。足不可屈伸

而死。必戴眼。戴眼者。睛上視

而瞪也。○膈音篆。瞪曹庚切。帝曰。冬陰夏陽。奈

何。言死時也。岐伯曰。九候之脉皆沉。細懸絕者為陰。

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

日中死。夜半者。一日之冬也。陰盡陽生。故陰極者死。日中者。一日之夏也。陽盡陰生。故

陽極者死。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平旦者。一日之春。陰陽之半也。

頤經六卷 承名首 二十一

故寒熱病者亦於陰陽出入之時而死。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

以陽助陽。病風者以日夕死。日夕者一日之秋也。風木同氣遇金

而病水者以夜半死。亥子生王邪盛極也。其脉乍疎乍數。

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脉變不常者中虛無主也。日之四季辰戌

丑未也。四季為五行之墓地。故敗竭之藏遇之而死。形肉已脫九候雖調

猶死。脾主肌肉為五藏之本未有脾氣脫而能生者故九候雖調亦死。七診雖

見九候皆從者不死。七診義見前章第六從順也。謂脉順四時之令及得

諸經之體者雖有獨大獨小等脉不至死也。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

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者風

陽病也。故偶感於風。則陽分之脉。或大或疾。經

月者。常期也。故適值去血。則陰分之脉。或小或

遲。或為陷下。此皆似七診之脉。而實非也。皆不

可以言死。然則非外感及經月之病。而得七診

之脉者。非吉兆也。若有七診之病。其脉候亦敗者。死矣。

必發噦噫。此承上文而言風氣經月之病。本非

七診之類。若其果係脉息證候之敗

者。又非不死之比。然其死也。必發噦噫。蓋噦出

於胃。土氣敗也。噫出於心。陰邪勝也。○噦。於决

切。呃逆也。噫。伊

隘。二音。噦氣也。**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

病。而後各切循其脉。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

順。

從循之。

凡診病之道必問其始病者。察致病之由也。求今之方病者。察見在之證也。本

末既明。而後切按其脉。以參合其在經在絡。或浮或沉。上下逆從。各因其次以治之也。其

脉疾者不病。其脉遲者病。脉不往來者死。皮膚

著者死。

疾言力強有神。遲言氣衰不足。若脉不往來者。陰陽俱脫。皮膚著者。血液已盡。

謂皮膚枯槁着骨也。

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岐伯曰。經病者

治其經。

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治其經。謂即其經而刺之也。

孫絡病者。

治其孫絡血。

絡之小者為孫。即絡脉之別而浮於肌膚者也。經脉篇曰。諸刺絡脉

者。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為痺也。故曰治其血。

血病身有痛者。

治其經絡。

血病而身痛者。不止於孫絡而經。亦有滯也。當隨其經絡而刺之。

其

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脉。則繆刺之。

奇邪者。不入於經而病於

絡也。邪客大絡。則左注右。右注左。其氣無常處。故當繆刺之。詳鍼刺類三十。

留瘦不

移。節而刺之。

留。病留滯也。瘦。形消瘦也。不移。不遷動也。凡病邪久留不移者。必於

四支八谿之間。有所結聚。故當於節之會處。索而刺之。斯可平也。

上實下虛切

而從之。索其結絡脉。刺出其血。以見通之。

上實下虛。

有所隔也。故當切其脉以求之。從其經以取之。索其絡脉之有結滯者。刺出其血。結滯去而通

達見矣。

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此

决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

瞳子高者。目上視也。戴眼者。上視之甚而

定直不動也。此重明上文。足太陽之證。而分其輕重以决死生也。

手指及手外

踝。五指留鍼。

本節義不相屬。及前節單言太陽而不及他經。必皆古文之脫簡。

脉有陰陽真藏

素問陰陽別論。二十六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岐伯對曰。四

經應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脉。

四經應四時。肝木應春。心火應夏。肺金應秋。腎水應冬。不言脾者。脾主四經而土王四季也。十二從。應十二月。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以應十二月之氣。而在人則應十二經之脉也。

所謂從者。即手之三陰。從藏走手等義。脉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

陰者知陽。脉有陰陽。最當詳辨。必知陽脉之體。而後能察陰脉。必知陰脉之體。而後能察陽脉。陽中有陰。似陽非陽也。陰中有陽。似

陰非陰也。辨陰陽未必難。辨真假為難耳。誤認者殺人。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陽者如下文

反掌。即胃氣也。五者。即五藏之脉。如肝弦心鉤脾

奕肺毛腎石也。以一藏而兼五脉。則五藏互見。是為五五二十五脉也。然五藏之脉皆不可以

無胃氣。故曰凡陽有五。而二十五脉亦皆不可

無胃氣。故又曰五。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

敗必死也。陰者無陽之謂。無陽者。即無陽明之胃氣。而本藏之陰脉獨見。如但弦但

頤經七卷三 脉名頤 三十

鉤之類是為真藏。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胃屬陽明

胃氣敗也。故必死。胃腕之陽言胃中陽和之氣。即胃氣也。五藏賴之以為根本者也。故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脉

無胃氣亦死。即此之謂。○腕音管。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

者知死生之期。能別陽和之胃氣。則一有不和。便可知疾病之所。能別純陰之

真藏。則凡遇生克。便可知死生之期也。○按玉機真藏論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

死生之期。其義與此互有發明。所當并考。見藏象類二十四。○別音贅。三陽在頭

三陰在手。所謂一也。三陽在頭。指人迎也。三陰

論曰。陽明者表也。為之行氣於三陽。蓋三陽之氣。以陽明胃氣為本。而陽明動脉曰人迎。在結

喉兩傍一寸五分。故曰三陽在頭。又曰足太陰者三陰也。爲之行氣於三陰。蓋三陰之氣以太陰脾氣爲本。然脾脉本非氣口。何云在手。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氣口亦太陰也。故曰三陰在手。上文以真藏胃氣言陰陽。此節以人迎氣口言陰陽。蓋彼言脉體。此言脉位。二者相依。所謂一也。氣口義見藏象類十一。別於陽者。知

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此與前節稍同而復言之者。蓋

前以真藏胃氣言。而此以陰陽表裏言。是正與玉機真藏論者同。二義相關。皆不可缺。觀者當會通其意可也。忌時言。謹熟陰陽。無與衆謀。陰氣有衰王。病有時忌也。獨見。非衆所知。故無與謀。所謂陰陽者。去者

為陰至者為陽靜者為陰動者為陽遲者為陰

數者為陽

脉之陰陽其繁如此得陽者生得陰者死此其要也

骨枯肉陷真藏脉見者死

素問玉機真藏論○二十七

大骨枯藁大肉陷下胃中氣滿喘息不使其氣

動形期六月死真藏脉見乃予之期日

大骨大肉皆以

通身而言如肩脊腰膝皆大骨也尺膚臀肉皆大肉也肩垂項傾腰重膝敗者大骨之枯藁也尺膚既削臀肉必枯大肉之陷下也腎主骨骨枯則腎敗矣脾主肉肉陷則脾敗矣肺主氣氣滿喘息則肺敗矣氣不歸原形體振動孤陽外浮而真陰虧矣三陰虧損死期不出六月六月

者一歲陰陽之更變也。若其真藏脉已見。則不在六月之例。可因克賊之日而定其期矣。大

骨枯藁。大肉陷下。胃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

肩項。期一月死。真藏見。乃予之期日。內痛引肩項。病及心

經矣。較前已甚。期一月死。一月者。斗建移而氣易也。大骨枯藁。大肉陷下。

胃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身熱。脫肉破

脰。真藏見。十月之內死。身熱者。陰氣去也。脫肉者。肌肉消盡也。破脰者。

臥久。骨露而筋肉敗也。是為五藏俱傷。而真藏又見。當十日內死。十日者。天干盡而旬氣易也。月字誤。當作日。○脰。劬。允切。筋肉結聚之處也。啓玄子曰。肘膝後肉如塊者。大骨枯

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動作益衰。真藏來見。期

一歲死。見其真藏。乃予之期日。

骨枯肉陷。脾腎已虧。兼之有髓。

內消。動作益衰。雖諸證未全。真藏未見。然數竭已兆。僅支一年。歲易氣新。不能再振矣。若一見

真藏。乃可必其死期也。來見誤。當作未見。

大骨枯藁大肉陷下。胷中

氣滿。腹內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膈腕肉。目

匡陷。真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

不勝之時則死。

五藏敗證俱見。而目匡陷。真藏見。目不見人者。神氣已脫。故當

立死。若其見人者。神氣猶在。故必待克賊之時而死也。

急虛身中卒至五

藏絕閉。脉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溺。不可為

期。其脉絕不來。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脫。

真藏雖不見。猶死也。急虛者言元氣暴傷而忽甚也。故其邪中於身必猝

然而至。譬之墮者溺者。旦時莫測。有不可以常

期論也。若脉絕不至。或一呼五六至者。皆藏氣

竭而命當盡也。故不必其形肉脫而真藏見。如

上文以漸衰憊而死有期也。○中。去聲。卒。猝同。

息字誤。

當作呼。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

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此下皆言真藏脉也。肝之

真藏如刀刃。如琴瑟弦者。言細急堅搏而非微

弦之本體也。青本木色。而兼白不澤者。金克木

也。五藏率以毛折死者。皮毛得血氣而充。毛折則精氣敗矣。故皆死。下同。真心脉至

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

乃死。堅而搏。如循薏苡子者。短實堅強而非微。鉤之本體。心脉之真藏也。赤本火色。而兼

黑不澤者。水克火也。故死。毛折義如前。真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

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

浮虛無力之甚。而非微毛之本體。肺脉之真藏也。白本金色。而兼赤不澤者。火克金也。故死。

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

澤。毛折乃死。搏而絕。搏之甚也。如指彈石辟辟然。沉而堅也。皆非微石之本體而

為腎脉之真藏也。黑本水色。兼黃不澤者。土克水也。故死。真脾脉至弱而乍

數乍踈。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弱而乍數乍踈。則和緩全無。而

非微稟弱之本體。脾脉之真藏也。黃本土色。而兼青不澤者。木克土也。故死。諸真藏

脉見者皆死不治也。無胃氣者即名真藏。皆為不治之脉。黃帝曰。

見真藏曰死何也。岐伯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

胃者五藏之本也。胃為水穀之海。以養五藏。故為之本。藏氣者不

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

也。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藏氣必因於胃氣。乃得至於手太陰。而脉則

見於氣口。此所以五藏之脈。必賴胃氣以為之主也。故五藏各以其時自

為。而至於手太陰也。以時自為。如春而但弦夏而但鉤之類。皆五藏不因

於胃氣。即真藏之見也。故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

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真藏之氣獨

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帝曰善。凡邪氣盛而正氣竭

者。是病勝藏也。故真藏之邪獨見。真藏獨用者胃氣必敗。故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則胃氣

不見於脈。此所以為危兆也。

真藏脈死期 二十八

凡持真脉之藏脉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素問

陰陽別論。○真脉之藏脉。即真藏也。懸絕急者。

全失和平。而弦搏異常也。十八日者。為木金成

數之餘。金勝木而死也。○此下死期。悉遵王氏

之意。以河圖計數。誠為得理。然或言生數。或言

成數。若不歸一。弗能無疑。別有

愚按。在鍼刺六十四。亦當參正。心至懸絕。九日

死。九日者。為火水生成肺至懸絕。十二日死。十二

日者。為金火生成腎至懸絕。七日死。七日者。為

數之餘。火勝金也脾至懸絕。四日死。四日者。為木生數之

之餘。土皆不勝克賊之氣。故真

藏獨見者。氣敗而危矣。

藏獨見者。氣敗而危矣。

藏獨見者。氣敗而危矣。

藏獨見者。氣敗而危矣。

○肝見庚辛死。

素問平人氣象論○此言真藏脉見者遇克賊之日而死。庚辛

為金。伐

肝木也。

心見壬癸死。

壬癸屬水。滅心火也。

脾見甲乙死。

甲乙

屬木。克

脾土也。

肺見丙丁死。

丙丁屬火。燥肺金也。

腎見戊己死。

戊己

屬土。傷

腎水也。

是謂真藏見皆死。

此即三部九候論所謂真藏脉見者勝死

之義。

陰陽虛搏病候死期

素問陰陽別論○二十九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註見前二十三

陰陽虛腸辟死。

陰陽

虛者。尺寸俱虛也。腸辟。利膿血也。胃氣不留。魄門不禁。而陰陽虛者。藏氣竭也。故死。通評虛實。

論曰。滑大者曰生。懸澹者曰死。陽加於陰謂之汗。陽言脉體。陰言脉位。汗液

屬陰。而陽加於陰。陰氣泄矣。故陰脉多陽者多汗。陰虛陽搏謂之崩。陰虛

者沉取不足。陽搏者浮取有餘。三陰俱搏。二十

日。夜半死。三陰。手太陰肺。足太陰脾也。搏即真藏之擊搏也。二十日者。脾肺成數之

餘也。夜半陰極。氣盡故死。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二陰。手

足少陰腎也。十三日者。心腎之成數也。一陰俱

搏。十日平旦死。一陰。手厥陰心主。足厥陰肝也。十日者。肝心生成之數也。平旦

者。木火王極而邪更甚。故死。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三陽。手太

頰經上卷 脈名頰 三十一

腸足太陽膀胱也。水一火二。故死在三日。三陰其死之速者。以既搏且鼓。陽邪之盛極也。

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三陰三陽

脾肺小腸膀胱也。四藏俱搏。則上下俱病。故在上則心腹脹滿。至於發盡。發盡者。脹之極也。在下則不得隱曲。陰道不利也。四藏俱病。惟以胃氣為主。土數五。五數盡而死矣。二陽俱

搏。其病溫。死不治。不過十日死。二陽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也。

十日者。腸胃生數之餘也。○此篇獨缺一陽搏者。必脫簡也。六經次序義。詳疾病類七。

精明五色

素問脉要精微論○三十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精明見於目。五色顯於面。皆五氣之精華。

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本類首章曰。切脉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以此參伍。決死生之分。皆此之謂也。

赤欲如白裹朱。不

欲如赭。

白裹朱。隱然紅潤而不露也。赭。代赭也。色赤而紫。此火色之善惡也。○赭音者。

白欲如鶩羽。不欲如鹽。

鶩羽白而明。鹽色白而暗。此金色之善惡也。

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

蒼璧之澤。青而明。潤。藍色青而沉晦。

此木色之善惡也。

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

羅裏雄黃。

光澤而隱。黃土之色。沉滯無神。此土色之善惡也。

黑欲如重漆色。不欲

如地蒼。

重漆之色。光彩而潤。地之蒼黑。枯暗如塵。此水色之善惡也。

五色精

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此皆五色精微之象也。凶兆既見。壽不遠矣。

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以長為

短。以白為黑。如是則精衰矣。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

之精。故精聚則神全。若其顛倒錯亂。是精衰而神散矣。豈久安之兆哉。

五官五閱

靈樞五閱五使篇全○三十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官五閱。以觀五

氣。五氣者。五藏之使也。五時之副也。願聞其五

使當安出。刺法當知藏氣。欲知藏氣。當於五官五閱而察之。五官如下文。鼻者肺之

官也。閱，外候也。使，所使也。副，配合也。岐伯曰：五官者，五藏之閱也。

五藏藏於中，五官見於外。內外相應，故為五藏之閱。黃帝曰：願聞其所出。

令可為常。岐伯曰：脉出於氣口，色見於明堂。五

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常。經氣入藏，必當治

裏。可為常者，常行之法。五藏之脉，察於氣口。五藏之色，察於明堂。明堂者，鼻也。色應其時，乃

其常也。然色見於外而病在內，是為經氣入藏，故當治裏。帝曰：善。五色獨決

於明堂乎？岐伯曰：五官以辨，闕庭必張，乃立明

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此言

五官諸部皆當詳辨。不惟察色於明堂也。闕。眉間也。庭。顏也。張。布列也。蕃。頰側也。蔽。耳門也。壁。墻壁也。基。骨骼也。引垂居外。謂明顯開豁也。此於五色之外。而言其部位之隆厚也。五色

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

形色皆佳。乃為壽具。故中百歲治。不亂也。

中宜也。堪也。

見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血氣有

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

若此之人。是為血氣充實。形色堅固。故刺

之則病已。而可苦以鍼也。然則血氣內虛。形色外弱者。其不宜用鍼可知。○緻音致。密也。黃

帝曰願聞五官岐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

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

腎之官也。

鼻為肺之竅。目為肝之竅。口唇為脾

職守之謂。所以司呼吸。辨顏色。納水穀。別滋味。聽聲音者也。

黃帝曰。以官何

候。岐伯曰。以候五藏。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

者。眦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顴赤。腎病

者。顴與頰黑。

此雖以五藏之色。見於五藏之官。為言。然各部有互見者。又當因其

理而變通之。

○卷。上聲。

黃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見。其常

色。殆者如何。

安出。安見。言脉色安然無恙也。常色。殆者。謂色本如常而身亦危也。

此又何如其故。

岐伯曰。五官不辨。闕庭不張。小其明堂。

蕃蔽不見。又埋其墻。墻下無基。垂角去外。如是

者。雖平常。殆况加疾哉。若此者。部位骨骼。既無所善。則脉色雖平。不免

於殆。尚何疾之能堪哉。是以人之壽夭。尤當以骨骼為主。○埋。卑同。黃帝曰。五色

之見於明堂。以觀五藏之氣。左右高下。各有形

乎。五色見於明堂。而明堂居面之中。故五藏之氣。亦仍當有各部之辨。岐伯曰。府

藏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

府藏居於腹中。各有左右上下之次舍。而面部所應之色。亦如其度。如後篇所謂庭者。首面。闕

者。咽喉之類。皆是也。詳具藏府肢節面部圖。

色藏部位脉病易難

靈樞五色篇全○三十二

雷公問於黃帝曰。五色獨決於明堂乎。小子未

知其所謂也。

諸臣之中。惟雷公獨少。故自稱小子。

黃帝曰。明堂者

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

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

者。壽必中百歲。

顏為額角。即天庭也。蕃蔽者。屏蔽四旁。即藩籬之義。十步之外

而骨幣明顯。其方大豐隆可知。故能壽終百歲。蓋五色之決。不獨於明堂也。○蕃音煩。

雷

公曰。五官之辨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

以直。五藏次於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於
 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藏安於胃中。真色以致。
 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辨乎。心 肺

肝脾之候。皆在鼻中。六府之候。皆在四旁。故一
 曰次於中央。一曰挾其兩側。下極居兩目之中。
 心之部也。心為君主。故曰王宮。惟五藏和平而
 安於胃中。則其正色自致。病色不見。明堂必然
 清潤。此五官之所以有辨也。部
 次諸義。詳如下文。○惡。音烏。
 雷公曰。其不辨

者。可得聞乎。黃帝曰。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
 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色部乘襲者。雖病

甚不死矣。

不辨者。色失常度而變易難辨也。五色之見各有其部。惟其部骨弱陷之

處。然後易於受邪而不免於病矣。若其色部雖有變見。但得彼此生王。互相乘襲而無克賊之

見者。雖病甚不死。

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黃帝曰。青黑為

痛。黃赤為熱。白為寒。是謂五官。

官五色。言五色之所主也。

雷

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黃帝曰。外內皆

在焉。切其脉口。滑小緊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

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

益甚言進也。外衰言退也。

內皆在。表裏俱當察也。脉口者。太陰藏脉也。故曰在中。而主五藏。人迎者。陽明府脉也。故曰在

外而主六府。脉口滑小緊沉者。陰分之邪盛也。人迎大緊以浮者。陽分之邪盛也。故病皆益甚。

其脉口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損。

脉口為陰。浮滑者以陽加陰。故病日進。人迎為陽。沉滑者陽邪漸退。故病日損。損。減也。其

脉口滑以沉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脉滑盛以

浮者。其病日進。在外。脉口人迎。經分表裏。故其

在內。在外。之辨也。脉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

者。病難已。人迎寸口之脉。其浮沉大小相等者。

非偏於陰。則偏於陽。故病難已。按禁服篇曰。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命曰平人。則義有可知矣。病之在藏。

沉而大者易已。小為逆病在府。浮而大者其病

易已。

病在藏者。在六陰也。陰本當沉而大為有神。有神者陰氣充也。故易已。若沉而細小

則真陰衰而為逆矣。病在府者。在六陽也。陽病得陽脉者為順。故浮而大者病易已。若或浮小

亦逆候也。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

人迎主表。脉盛而堅者。寒傷三陽也。是為外感。氣口主裏。脉盛而堅者。食傷三陰也。是為內傷。此古有之法也。今則止用寸口診法。不為不妙。然本無以左右分內外之說。自王叔和以來。謬以左為人迎。右為氣口。其失表裏之義久矣。詳見藏象類十一。雷公曰。以色言

病之間甚奈何。黃帝曰。其色麤以明。沉夭者為

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

病方已

間甚。輕重也。麤顯也。言色有顯而明。若沉天者。其病必甚也。上行者濁氣方升

而色日增。日增者病日重。下行者滯氣將散而色漸退。漸退者病將已。

五色各有

藏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

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

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

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

各有

藏部。統言色藏所屬。各有分部也。外部言六府之表。六府挾其兩側也。內部言五藏之裏。五藏

次於中央也。故凡病色先起外部而後及內部者。其病自表入裏。是外爲本而內爲標。故當先治其外。後治其內。若先起內部而後及外部者。其病自裏出表。是陰爲本而陽爲標。故當先治其陰。後治其陽。若反之者。皆爲誤治。病必益甚矣。此與標本病傳論文異義同。所當互考。詳標本類四五。其脉滑大以代而長者。病從外來。目有所

見。志有所惡。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

滑大以代而長

者。陽邪之脉也。陽邪自外傳裏。故令人目有妄見。志有所惡。此陽并於陰而然。治之之法。或陰或陽。或先或後。擇其要者。先之。可變易而已也。雷公曰。小子聞風者。百

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濕之起也。別之奈何。黃帝

曰常候闕中。薄澤為風。冲濁為痺。在地為厥。此

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闕中。眉間也。風病在陽。皮毛受之。故色薄。

而澤。痺病在陰。肉骨受之。故色冲而濁。冲。深也。

至如厥逆。病起四支。則病在下。而色亦見於地。

地者。面之下部也。此其常

候。故可因其色以言其病。雷公曰。人不病卒死

何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於藏府者。不病而卒

死矣。大氣。大邪之氣也。大邪之人者。未有不由元氣大虛而後邪得襲之。故致卒死。○卒。

并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黃帝曰。同。

赤色出兩顴。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

色出於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如母指者成塊成條

聚而不散也。此為最凶之色。赤者固不佳。而黑者為尤甚。皆卒死之色也。雷公再拜

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黃帝曰察色以言其時。色

以言時謂五色有衰王部位有克賊色藏部位辨察明而時可知也。雷公曰善乎。

願卒聞之黃帝曰庭者首面也。庭者顏也。相家謂之天庭。天庭

最高。色見於此者。闕上者咽喉也。闕在眉心。闕上者。眉心之

上也。其位亦高。闕中者肺也。闕中。眉心也。中部之最高者。故應肺。

下極者心也。下極者。兩目之間。相家謂之山根。心居肺之下。故下極應心。直

下者肝也。

下極之下為鼻柱。相家謂之年壽。肝在心之下。故直下應肝。

肝左

者膽也。

膽附於肝之短葉。故肝左應膽。而在年壽之左右也。

下者脾也。

年壽

之下者。相家謂之準頭。是為面王。亦曰明堂。準頭屬土。居面之中央。故以應脾。

方上者

胃也。

準頭兩旁為方上。即迎香之上。鼻隧是也。相家謂之蘭臺廷尉。脾與胃為表裏。脾居

中而胃居外。故方上應胃。

中央者大腸也。

中央者。面之中央。謂迎香之外。顴骨

之下。大腸之應也。

挾大腸者腎也。

挾大腸者。頰之上也。四藏皆一。惟腎有兩。

四藏居腹。惟腎附脊。故四藏次於中央。而腎獨應於兩頰。

當腎者臍也。

腎與臍對。

故當腎之下應臍。

面王以上者小腸也。

面王。鼻準也。小腸為府。應挾兩

側。故面王之上。兩顴之內。小腸之應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

子宮也。凡人人中平淺而無髭者多無子。是正

子處之應。以上皆五藏六府之應也。顴者肩也。此下復言肢節之

而居中部之。故以應肩。顴後者臂也。臂接乎肩。故

上。故以應肩。顴後以應臂。臂下者

手也。手接乎臂也。目內眥上者膺乳也。目內眥上者

膺兩旁高處為膺。挾繩而上者背也。頰之外曰

為背。故背應循牙車以下者股也。牙車。牙床也。

於挾繩之上。循牙車以下者股也。牙車以下主

下部。故中央者膝也。中央。兩牙車

以應股。中央者膝也。之中央也。膝以下者脛

以下者脛

以下者脛

以下者脛

以下者脛

以下者脛

也。當脛以下者足也。

脛接於膝。足接於脛。以次而下也。

巨分者

股裏也。

巨分者。口旁大紋處也。股裏者。股之內側也。

巨屈者膝臄也。

巨屈。頰下曲骨也。膝臄。膝蓋骨也。此蓋統指膝部而言。

此五藏六府

肢節之部也。

以上藏府肢節部位。有色。見面部三圖。在圖翼四卷。

各有部

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

萬當。

部分既定。陰陽乃明。陽勝者陰必衰。當助其陰以和之。陰勝者陽必衰。當助其陽以

和之。陰陽之用。無往不在。知其盛衰。萬舉萬當矣。

能別左右。是謂大道。

男女異位。故曰陰陽。審察澤天。謂之良王。

陽從左。陰

從右。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故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者。男子左為逆。右為從。女子右為逆。左為從。故曰陰陽。陰陽既辨。又必能察其潤澤。枯夭。以決善惡之幾。庶足謂之良工也。

沉濁為內。浮澤為外。內主在裏。在藏。外主在表。在府。皆言色也。黃赤

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而膏潤為膿。赤甚者

為血。痛甚為癰。寒甚為皮不仁。凡五色之見於面部者。皆可因

此而知其病矣。不仁。麻痺無知也。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

知淺深。察其澤夭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

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浮者病淺。沉者病深。澤者無傷。夭者必敗。散者

病近。搏者病遠。搏聚也。上者病在上。下者病在下。○搏音團。積神於心。以知

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

故。神積於心則明。故能知己往來今之事。相氣不微。氣不能隱也。不知是非。無是非之感也。

屬意勿去。專而無貳也。新故。即往今之義。○相去聲。色明不麤。沉天為甚。

不明不澤。其病不甚。色明不麤。言色之明澤不顯。而但見沉天者。其病必

甚。若其雖不明澤而亦無沉天之色者。病必不甚也。其色散。駒駒然未有

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稚馬曰駒。駒駒然者。如駒無定。散而

不聚之謂。故其為病尚散。若有痛處。因於氣耳。非積聚成形之病也。腎乘心。心先

病腎為應色皆如是

水邪克火。腎乘心也。腎邪乘心。心先病於中而腎色

則應於外。如以下極而見黑色者是也。不惟心腎諸藏皆然。凡肝部見肺色。肺部見心色。腎部見脾色。脾部見肝色。及六府之相克者。其色皆如是也。

男子色在於面王

為小腹痛。下為卵痛。其圓直為莖痛。高為本。下

為首。狐疝癘陰之屬也。

面王上下。為小腸膀胱子處之部。故主小腹痛

下及卵痛。圓直者。色垂繞於面王之下也。莖。陰莖也。高為本。下為首。因色之上下而分莖之本末也。凡此者。總皆狐疝癘陰之屬。○癘。癩同。

女子在於面王為膀胱

子處之病。散為痛搏為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

形其隨而下。至胝為淫。有潤如膏狀。為暴食不

潔。面王之部與男子同。而病與男子異者。以其

有血海也。色散為痛。氣滯無形也。色搏為聚。

血凝有積也。然其積聚之或方或圓。或左或右。

各如其外色之形見。若其色從下行。當應至尾

骶。而為浸淫帶濁。有潤如膏之物。或暴因飲食

即下見不潔。蓋兼前後而言也。○胝。當作骶。音

底。尻臀之間也。左為左。右為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

面色所指者也。色見左者病在左。色見右者病

病之所在也。故但察面色。色者。青黑赤白黃。皆

所指之處。而病可知矣。

端滿有別鄉。別鄉赤者。其色亦大如榆莢。在面

王爲不日

色者言正色也。正色凡五。皆宜端滿。端謂無邪。滿謂充足。有別鄉者。言方位時日各有所主之正向也。別鄉赤者。又言正向之外而有邪色之見也。赤如榆莢見於面王。非其位也。不當見而見者。非其時也。是爲不日。不日者。失其常度之謂。此單舉赤色爲喻。而五色之謬見者。皆可類推矣。○鄉向同。

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

向在左右如法

凡邪隨色見。各有所向。而尖銳之處。即其乘虛所進之方。故上

銳者。以首面正氣之空虛。而邪則乘之上。向也。下銳亦然。其在左在右皆同此法。

以五

色命藏青爲肝。赤爲心。白爲肺。黃爲脾。黑爲腎。

肝合筋。心合脉。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

此總結上

文而言五色五藏之配合。如青屬肝。肝合筋。凡色青筋病者。卽爲肝邪。而察其所見之部。以參酌其病情。諸藏之吉凶。可放此而類推矣。

色脉諸診 靈樞論疾診尺篇 ○三十三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

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胃中。五藏六府。目爲之候。故目之五色各

以其氣而見本藏之病。脾應中州。胃中者。脾肺之部也。 診目痛。赤脉從上

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

陽病。足太陽經爲目上綱。故赤脉從上下者爲太陽病。足陽明經爲目下綱。故赤脉從下

上者為陽明病。足少陽經外行於銳眦之後。故從外走內者為少陽病也。診寒熱赤

脉上下至瞳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

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

脉三歲死。此邪入陰分而病為寒熱者。當反其

瞳子。因其多少以知其死之遠近也。寒熱篇文與此同。但彼專言瘰癧之毒發為寒熱。此節單

以寒熱為言。理則同也。詳見疾病類九十。診齩齒痛。按其陽之來。有

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下

下熱。齩齒。齒痛也。足陽明入上齒中。手陽明入下齒中。故按其陽脉之來。其脉太過者其

經必獨熱。而其左右上下亦因其部而可察也。○顴丘兩切。

診血脉者。多赤

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

見者寒熱。

血脉者言各部之絡脉也。赤黑青皆見者。陰陽互勝之色。故或寒或熱。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瓜甲上黃。黃疸也。安臥

小便黃赤。脉小而濇者。不嗜食。

黃疸。黃病也。疸有陰陽。脉小而

濇者為陰疸。陰疸者脾土弱也。故不嗜食。詳疾病類五十九。

人病其寸口之

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難已

也。

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故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此陰陽表裏之分也。若寸口人迎

大小浮沉相等者。非偏於陰則偏於陽。此病之所以難已。五色篇與此稍同。見前三十二。女

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子。此與平人氣象論所

云相同。詳見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兒

漸成。水為之本。髮者腎水之榮。頭毛逆上者。水不足則髮乾焦如草之枯者必勁直而豎也。老

子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

者生之徒。亦此理也。然此以既病為言。若無病而頭毛逆上者。即非吉兆。耳間青脉

起者掣痛。耳者少陽膽之經。青者厥陰肝之色。肝膽本為表裏。青主痛。肝主筋。故為

掣音徹。大便赤辦殮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殮

類經上卷 五十一

泄脉小手足温泄易已

赤辦者血穢成條成片也赤辦殮泄火居血分

若脉小而手足寒是為相反所以難已若止於殮泄而無赤辦非火證也脉雖小而手足温以脾主四肢而脾氣尚和所以易已四時之變寒

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

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

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痺熱春傷於

風夏生後泄腸澼夏傷於暑秋生痲瘡秋傷於

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

陰陽之氣極則必變故寒極則

生熱。熱極則生寒。此天地四時消長更勝之道也。本節義與陰陽應象論大同。詳見陰陽類一。

○痺。音丹。即溫熱之病。音劈。音皆。

能合脉色可以萬全

素問五藏生成論○三十四

夫脉之大小滑濇浮沉可以指別。

小者細小。陰陽俱不足也。

大者豁大。陽強陰弱也。滑者往來流利。血實氣壅也。濇者往來艱難。氣滯血少也。浮者輕取。所以候表。沉者重按。所以候裏。夫如是者得之於手。應之於心。故可以指而分別也。

五藏

之象可以類推。

象。氣象也。肝象木之曲直而應在筋。心象火之炎上而應在脉。

脾象土之安靜而應在肉。肺象金之堅斂而應在皮毛。腎象水之潤下而應在髓骨。凡若此者。

藏象之辨。各有所主。五藏相音。可以意識。相。形也。

音。五音也。相音。如陰陽二十五人篇所謂木形

之人。比於上角之類。又如肝音角。心音徵。脾音

宮。肺音商。腎音羽。若以勝負相參。臧否自見。五

而五之。二十五變。凡耳聰心敏者。皆可意會而

識也。○五色微診。可以目察。五色者。肝青心赤

相。去聲。脾黃肺白腎黑。此

其常色也。至於互為生克。診有精微。

凡目明智圓者。可以視察而知也。能合脉色。

可以萬全。因脉以知其內。因色以察於外。脉色

明則參合無遺。內外明則表裏具見

斯可萬全。赤脉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

無失矣。

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

故邪從之。

此下即所以合脉色也。赤者心之色。脉喘而堅者。謂急盛如喘而堅強也。

心藏居高。病則脉為喘狀。故於心肺二藏獨有之。喘為心氣不足。堅為病氣有餘。心脉起於心胃之中。故積氣在中。時害於食。積為病氣積聚。痺為藏氣不行。外疾。外邪也。思慮心虛。故外邪從而居之矣。

白脉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

氣在胃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得之。醉而使

內也。

白者肺色見也。脉喘而浮者。火乘金而病在肺也。喘為氣不足。浮為肺陰虛。肺虛於

上。則氣不行而積於下。故上虛則為驚。下實則為積。氣在胃中。喘而且虛。病為肺痺者。肺氣不行而失其治節也。寒熱者。金火相爭。金勝則寒。火勝則熱也。其因醉以入房。則火必更熾。水必

更虧腎虛盜及母氣故肺病若是矣。

青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

積氣在心下支胠。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

法。腰痛足清頭痛。

青者肝色見也。長而左右彈。言兩手俱長而弦強也。彈。搏

擊之義。此以肝邪有餘。故氣積心下。及於支胠。因成肝痺。然得之寒濕而積於心下支胠者。則為肝痺。積於小腹前陰者。則為疝氣。總屬厥陰之寒邪。故云與疝同法。肝脉起於足大指。與督脉會於巔。故病必腰痛足冷。頭痛也。○胠。音區。腋下脇也。黃脉之至也。大而

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

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

黃者脾色見也。脉大為邪氣盛。虛為中氣

虛中虛則脾不能運。故有積氣在腹中。脾虛則水乘其弱。水無所畏。而肝腎之氣上逆。是為厥氣。且脾肝腎三經皆結於陰器。故名曰厥疝。而男女無異也。四支皆稟氣於脾。疾使之則勞傷脾氣。而汗易泄。汗泄則表虛。而風邪客之。故為是病。黑脉之至也。上堅而

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得之沐浴清

水而臥。黑者腎色見也。上言尺之上。即尺外以候腎也。腎主下焦。脉堅而且大者腎邪

有餘。故主積氣在小腹與陰處。因成腎痺。其得於沐浴清水而臥者。以寒濕內侵。而氣歸同類。

故病在下焦。而邪居於腎。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黃目青。面黃

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凡此色脉之不

類經卷之六
五十二

死者皆兼面黃蓋五行以土為本。而胃氣之猶在也。○相去聲。面青目赤。面赤

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此脉

色之皆死者。以無黃色。無黃色則胃氣已絕。故死。上文言合脉色以圖萬全。此二節則單言五色。亦可以决死生也。

經有常色絡無常變素問經絡論全○三十五

黃帝問曰。夫絡脉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

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

無常變也。經有五行之分。故有常色。絡兼陰陽之應。故無常變。帝曰。經之

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

亦應其經脉之色也。

五藏合於五行。故五色各有所主。而經脉之色亦與

本藏相應。是為經之常色。○按此節但言五藏而不及六府者。大都經文皆以五藏為主。言五藏則六府在其中矣。凡三陰三陽十二經之常色。皆當以此類推。帝曰：絡之陰

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

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

此言絡有陰陽而色與經應亦有同

異也。脉度篇曰：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故合經絡而言。則經在裏為陰。絡在外為陽。若單以絡脉為言。則又有大絡孫絡在內在外之別。深而在內者。是為陰絡。陰絡近經

色則應之。故分五行以配五藏。而色有常也。淺而
而在外者。是為陽絡。陽絡浮顯。色不應經。故隨
四時之氣。以為進退。而變無常也。觀百病始生
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其義
可知。何近代諸家之註。皆以六陰為陰絡。六陽
為陽絡。豈陽經之絡必無常。陰經之絡必無變
乎。皆誤也。

澤則黃赤。

此即言陽絡之變色也。泣。瀦同。淖音鬧。濡潤也。

此皆常色。

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

如前五色之應五藏者。皆

常色也。常色者無病之色也。若五色具見。則陰陽變亂。失其常矣。故為往來寒熱之病。

帝

曰善。

新病久病毀傷脉色

素問脉要精微論○三十六

帝曰。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脉色。各何以知其

久暴至之病乎。

有故病。舊有宿病也。五藏發動。觸感而發也。脉色可辨如下文。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徵其脉小。色不奪者。新病

也。

徵。驗也。脉小者。邪氣不盛。色不奪者。形神未傷。故為新病。

徵其脉不奪。其

色奪者。此久病也。

病久而經氣不奪者。有之。未久。有病久而形色不變者。故脉

不奪而色奪者。為久病。

徵其脉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

表裏俱傷也。

徵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

表裏俱無

也。肝與腎脉並至其色蒼赤。當病毀傷不見血

已見血濕若中水也。

肝脉弦。肝主筋。腎脉沉。腎主骨。蒼者肝腎之色。青而

黑也。赤者心火之色。心主血也。脉見弦沉而色蒼赤者。筋骨血脉俱病。故必當為毀傷也。凡毀傷筋骨者。無論不見血已見血。其血必凝。其經必滯。氣血凝滯。形必腫滿。故如濕氣在經。而同於中水之狀。

○中。去聲。

五藏五色死生

素問五藏生成篇○三十七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

茲。滋同。如草茲者。純於青而色深也。此以土敗

木賊。全失紅

黃如枳實者死。

黃黑不

黑如焔者

黃之氣故死。

澤也。

澤也。

死。焔。烟煤也。赤如衄血者死。衄血。死血也。赤紫而黑。○衄。鋪。杯。切。

白如枯骨者死。枯槁無神也。此五色之見死也。藏氣敗於

中則神色天於外。三部九候論曰。五藏已敗。其色必天。天必死矣。此之謂也。青如翠

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

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此皆五色

之明潤光彩者。故見之者生。生於心。如以縞裏朱。生於肺。如

以縞裏紅。生於肝。如以縞裏緝。生於脾。如以縞

裏栝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裏紫。此五藏所生之

外榮也。

生。生氣也。言五藏所生之正色也。縞。素帛也。以縞裹五物者。謂外皆白淨而五

色隱然內見也。朱與紅皆赤。朱言其深。紅言其淺也。緝。青而含赤也。凡此皆五藏所生之正色。蓋以氣足於中。而後色榮於外者若此。前第三十章精明五色。當與此篇互閱。○緝。高暗切。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

當脾。甘。黑當腎。鹹。

當。合也。此五色五味之合於五藏者。皆五行之一理也。

故白當皮。赤當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

肺主皮毛。

故白當皮。心主血脉。故赤當脉。肝主筋。故青當筋。脾主肉。故黃當肉。腎主骨。故黑當骨也。

類經六卷終